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WODELL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1 万元、446.38 万元和 441.3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主要汽车零部件为汽车传感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90.38 万元、-1,012.18 万元和-545.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为负，主要由于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销售渠道逐步开拓、研发费用较大。此外，由于汽车行业中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签订项目协议后经过长时间的开发及实验并通过小批样品试装，然后再开始量产，整体过程需要 2-3 年时间。

公司目前已经与多家整车生产厂商签订了供货协议，包括吉利汽车、上海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神龙汽车、广汽、北汽银翔、一汽海马、东风小康、上汽变速厂、郑州海马等。故公司在未来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量产后的将会有大规模的业绩提升。公司积极控制成本和费用，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增加收入来源并提高盈利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小批量测试中出现故障或者问题，将导致公司产品量产时间的推移，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7.37 万元、-851.67 万元和-1,361.3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87%、108.48% 和 58.93%。报告期内股东持续性投入以支持公司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各项经营状况良好，并未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但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和人员成本较大，在销量没达到预期的情况下，公司仍可能出现资金紧缺的情况，如不能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出现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累积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2,992.02 万元，公司累积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公司在弥补完成以前年度累积亏损后，方可向股东进行分红。由于公司历史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预计在短期内，公司仍然不具备分红的条件。

四、客户较为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销售基本为前五大客户，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都为 100%，2015 年 1-5 月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虽有下降，但依然占到 97.05%。公司报告期内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销售具有重大的依赖性。这与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有着密切的关系。

虽然公司已经与多家整车制造商签订供货协议，但是签订协议后到量产需要一段时间，所以短期内公司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1,879.84 元、4,035,526.58 元和 4,859,795.44 元，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88.76%、90.40% 和 110.12%。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过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基本收回 2015 年 5 月底存在的应收账款。

六、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或是发动机制造商提供电子传感器及配套的相关产品。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下行，国民消费能力下降将影响我国的汽车产量，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留肖以直接持股、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 59% 的股权。且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黄留肖先后担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股份公司成立后，

黄留肖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实施重大影响。若黄留肖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ii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ii
三、公司累积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风险	iii
四、客户较为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iii
五、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iii
六、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iii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iii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2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2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2
七、持续经营能力	38
八、公司发展规划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47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2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52

六、同业竞争情况	53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0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7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3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88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99
六、股东权益情况	10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4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4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4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15
第五节 相关声明	60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18
主办券商声明	11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2
第六节 附件	12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3
三、法律意见书	123
四、公司章程	1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沃得尔	指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沃得尔科技有限公司
博奕投资	指	台州博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控特	指	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
星浙加投资	指	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
奔特电机	指	台州市奔特电机有限公司
大行科技	指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吉铭实业	指	浙江吉铭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豪情	指	台州豪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利辰物资	指	台州市利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卓全科技	指	杭州卓全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电装	指	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
宏鼎汽摩	指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博奕科技	指	浙江博奕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节能	指	台州永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海马	指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	指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海马	指	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	指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科技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ECU	指	ECU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电子控制单元，又称“行车电脑”、“车载电脑”等。
霍尔效应	指	霍尔效应是电磁效应的一种，当电流垂直于外磁场通过导体时，垂直于电流和磁场的方向会产生一附加电场，从而在导体的两端产生电势差，这一现象就是霍尔效应。
DCT 双离合器变速器	指	双离合变速器 (Dual Clutch Transmission) DCT 有别于一般的自动变速器系统，它基于手动变速器而又不是自动变速器，除了拥有手动变速器的灵活性及自动变速器的舒适性外，还能提供无间断的动力输出。而传统的手动变速器使用一台离合器，当换挡时，驾驶员须踩下离合器踏板，使不同挡的齿轮做出啮合动作，而动力就在换挡期间出现间断，令输出表现有所断续。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留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台州市兴和路66号2幢
邮编：318000
董事会秘书：陈素华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主要业务：传感器、电磁类产品(点火线圈)的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8902388-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股票总量：30,000,000股
-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1 年, 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15,450,000	51.50	否	0
2	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	22.00	否	0
3	黄留肖	2,250,000	7.50	否	0
4	赵榛	2,250,000	7.50	否	0
5	应毅	2,250,000	7.50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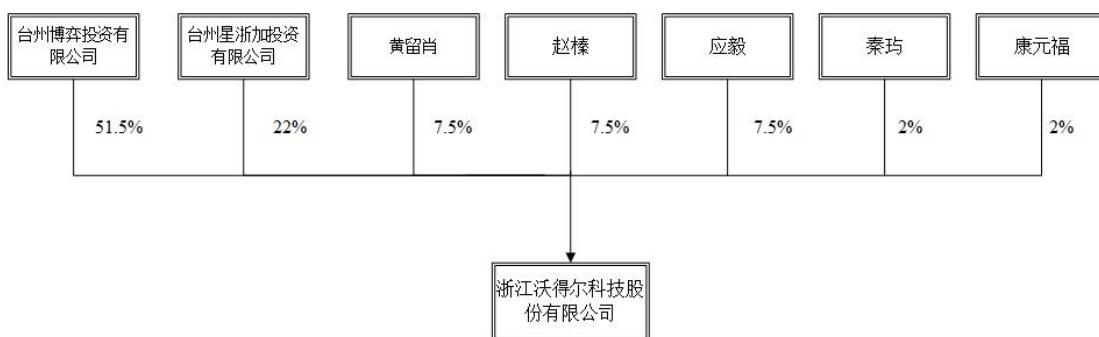
6	秦均	600,000	2.00	否	0
7	康元福	600,000	2.00	否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黄留肖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应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应毅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莱福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于台州一中就读高中，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于莱福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就读；2009年9月至今，于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于台州市奔特电机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于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公司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法人股东博奕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注册号	331002000073689	名称	台州博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留肖
成立日期	2013-08-06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台州市椒江区枫南东路 1469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黄留肖	1,040.00	52.00
2	徐宁	700.00	35.00
3	杨丹	200.00	10.00
4	赵榛	40.00	2.00
5	陈雪丽	20.00	1.00
总数		2,000.00	100.00

公司法人股东星浙加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331004000131497	名称	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恩益
成立日期	2014-02-18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台州市路桥区新迎宾大道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金恩益	1,350.00	90.00
2	潘小浩	150.00	10.00
总数		1,500.00	100.00

博奕投资与星浙加投资之股东皆为自然人，无专业基金管理人。前述两家公司参股之公司亦无基金或投资类公司。博奕投资与星浙加投资出具了相关声明，其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博奕投资与星浙加投资并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

公司的定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台州博奕投资有限公司	1,545.00	51.50	境内法人
2	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	660.00	22.00	境内法人
3	黄留肖	225.00	7.50	境内自然人

4	赵榛	225.00	7.50	境内自然人
5	应毅	225.00	7.50	境内自然人
6	秦筠	60.00	2.00	境内自然人
7	康元福	6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黄留肖、赵榛系公司股东博弈投资的股东，其中黄留肖持有博弈投资 52%的股权，赵榛持有博弈投资 2%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弈投资持有公司 51.5%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初，公司无股东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博弈投资占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5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留肖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权，同时通过公司股东博弈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1.5%的股权（黄留肖持有博弈投资 52%的出资额），黄留肖合计控制公司 1,770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9 月期间，黄留肖所持公司股权与南京控特并列，系公司最大股东，且公司设立以来黄留肖先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自 2013 年 9 月博弈投资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其占有公司股权比例均在 50% 以上，黄留肖作为博弈投资控股股东，能够有效的通过博弈投资控制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博弈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留肖先生，1981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金华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自由职业（在家从事股票、期货及证券投资活动）；2009 年 10 月至今，于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

执行董事、监事；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于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3年8月至今，于博弈投资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于卓全科技任监事；2014年4月至今，于智慧电装任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于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5年8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目前共7名股东，其中5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境内法人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1月10日，有限公司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由股东南京控特、黄留肖、朱勇、夏文明分别出资440万元、440万元、100万元、2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合会验[2011]第3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部件制造、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京控特	440.00	货币	44.00
2	黄留肖	440.00	货币	44.00
3	朱勇	100.00	货币	10.00
4	夏文明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朱勇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10%）转让给其他新老股东，其中转让给吕臣50万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5%），转让给黄留肖25万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2.5%），转让给南京控特25万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2.5%）。同日，前述股东签署《转让协议》。本次股权价格为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系转让双方协商决定。

2013年4月28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京控特	465.00	货币	46.50
2	黄留肖	465.00	货币	46.50
3	吕臣	50.00	货币	5.00
4	夏文明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黄留肖将其持有的公司465万元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46.5%）转让给博奕投资，吕臣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5%）转让给博奕投资，南京控特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2.5%）转让给博奕投资，夏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2%）转让给博奕投资。同日，前述股东签署《转让协议》。本次股权价格为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系转让双方协商决定。

2013年9月11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博奕投资	560.00	货币	56.00
2	南京控特	440.00	货币	44.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南京控特认缴出资440万元，实际出资440万元，博奕投资认缴出资560万元，实际出资560万元。

2013年10月14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天验字（2013）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16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博奕投资	1,120.00	货币	56.00
2	南京控特	880.00	货币	44.00
	合计	2,0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南京控特将其持有880万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其中向星浙加投资转让440万元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22%），向应毅转让150万元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7.5%），向赵榛转让150万元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7.5%），向黄留肖转让60万元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3%），向康元福转让40万元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2%），向秦玙转让40万元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2%）。同意博奕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90万股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4.5%）转让给黄留肖。同日，前述股东签署《转让协议》。本次股权价格为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原因为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量大，原股东南京控特无意继续投入，因此拟退出公司，同时外部新股东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因此进行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为1元/出资额。

2015年3月24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博奕投资	1,030.00	货币	51.50
2	星浙加投资	440.00	货币	22.00
3	黄留肖	150.00	货币	7.50
4	应毅	150.00	货币	7.50
5	赵榛	150.00	货币	7.50
6	秦玙	40.00	货币	2.00
7	康元福	40.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0	--	100.00

博弈投资与星浙加投资之股东皆为自然人，无专业基金管理人。前述两家公司参股之公司亦无基金或投资类公司。因此，博弈投资与星浙加投资并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新增1,000万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博弈投资认缴新增出资515万元，实际出资515万元；星浙加投资认缴新增出资220万元，实际出资220万元；赵榛认缴新增出资75万元，实际出资75万元；应毅认缴新增出资75万元，实际出资75万元；黄留肖认缴新增出资75万元，实际出资75万元；康元福认缴新增出资20万元，实际出资20万元；秦玙认缴新增出资20万元，实际出资2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4.1元/出资额，由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所需资金规模和股本规模协商一致决定。

2015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沪验（2015）10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2,050元，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5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5年5月19日前缴足，其中500万计入注册资本，1,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5年5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沪验（2015）1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2,050元，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5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5年5月25日前缴足，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5年5月19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博弈投资	1,545.00	货币	51.50
2	星浙加投资	660.00	货币	22.00
3	黄留肖	225.00	货币	7.50
4	应毅	225.00	货币	7.50
5	赵榛	225.00	货币	7.50
6	秦玙	60.00	货币	2.00
7	康元福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2015年5月31日为股改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

2015年6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6-103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1,079,785.29元。

2015年7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396号《浙江沃得尔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净额为41,808,844.79元。

201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 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改制后股份公司全部股份。2.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3. 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96号《浙江沃得尔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净额为41,808,844.79元。4. 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103号《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1,079,785.29元。5. 同意以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1,079,785.29元按1.03599:1的比例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折合股份3000万股，公司股本3,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1,079,785.29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台州博奕投资有限公司对应净资产16,006,089.41元，折合15,45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1.50%；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对应净资产6,837,552.76元，折合6,6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2.00%；黄留肖对应净资产2,330,983.90元，折合2,25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50%；赵榛对应净资产2,330,983.90元，折合2,25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50%；应毅对应净资产2,330,983.90元，折合2,25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50%；秦玙对应净资产621,595.71元，折合6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00%；康元福对应净资产621,595.71元，折合6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00%。6. 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将整体保留公司

的全部人员及职能部门，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置组织机构。发起人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及治理、运作的要求，拟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7. 自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公司现行章程终止，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自2015年5月31日至股份公司经审批机关批准成立之日起的经营损益，由公司全体股东或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2015年8月10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0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首届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整体改制为“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1,079,785.29元，折成股份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8月14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的成立予以登记，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2000056435）。至此，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15,450,000	51.50	净资产
2	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	22.00	净资产
3	黄留肖	2,250,000	7.50	净资产
4	赵榛	2,250,000	7.50	净资产
5	应毅	2,250,000	7.50	净资产
6	秦珣	600,000	2.00	净资产
7	康元福	600,000	2.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尚未代扣代缴，由全体自然人发起人承诺自行缴纳。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黄留肖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罗金娟女士

197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于浙江省黄岩市路桥中学就读；1993年10月至1995年12月，于浙江华田摩托车厂台州吉利销售公司担任主办会计；1996年1月至2000年9月，于浙江雷克工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于台州杰士达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就读；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于杭州国强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于台州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于浙江吉铭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2年1月至今，于台州豪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3、秦玙先生

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就读；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于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担任生产部部长；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于艾菲发动机零件（武汉）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商务部长、商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于武汉大学就读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4、康元福先生

1977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于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于联合汽车电子担任产品开发高级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于北京慨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5、赵榛先生

1987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州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8月至今，于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于台州奔特电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徐宁先生

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于台州第一中学就读；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于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就读；2009年9月至今，于台州市利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张晓霜先生

1970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7月，于同济大学汽车系就读；1994年9月至1997年4月，于同济大学汽车系读研究生；1997年4月至2006年10月，于上海市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发动机质量科机加工与测量股担任股长；2006年9月至2009年4月，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在职学习；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于芜湖市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总成事业部担任质量部部长；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于上海考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培训师；2013年至1月至2015年5月，于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动力总成研究院担任质量总监。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于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姚雪照女士

1972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州广播电视台大学园艺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于涌泉中学就读；1989年7月至2008年3月，自由职业；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于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于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于台州广播电视台大学园艺专业就读；2014年8月至今，于永安节能任监事；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于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黄留肖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8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康元福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2015年8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秦玙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2015年8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王可标先生

197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于浙江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就读；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于浙江东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办会计；1999年8月至2004年6月，于台州市椒江福田木制品厂担任财务主管；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于浙江荣康密封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分别于浙江三进压铸有限公司、台州伟隆铝业有限公司、台州伟隆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于浙江荣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铭康橡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5、陈素华女士

1962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资格。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于武汉理工大学非金属材料专业就读；1984年8月至1992年10月，于建材部国家建材设计研究院任研究员；1992年11月至2004年5月，于武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2年2月，于艾菲发动机零件（武汉）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于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5年8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67.63	5,266.67	3,117.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7.98	-446.76	56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7.98	-446.76	565.42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22	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22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3%	108.48%	81.87%
流动比率(倍)	4.46	0.56	0.39
速动比率(倍)	2.87	0.30	0.1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1.30	446.38	50.91
净利润(万元)	-545.26	-1,012.18	-99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5.26	-1,012.18	-99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8.40	-1,067.79	-99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8.40	-1,067.79	-997.02
毛利率(%)	19.33%	15.63%	-21.67%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616.65%	-43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705.89%	-43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0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0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1.72	1.13
存货周转率(次)	2.53	4.44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1.30	-851.67	-95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43	-0.48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2015年1-5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不适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沈敏茹
项目小组成员	沈敏茹、严立、陈建翔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健枫
住所	上海市武宁南路 488 号 2318 室
联系电话	021-51182318
传真	021-51182378
签字执业律师	彭春桃、钟敏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洪涛、周立新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闵诗阳、林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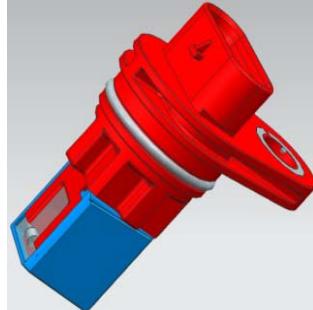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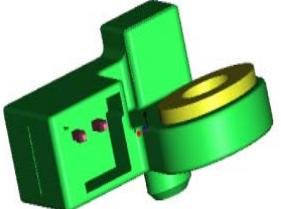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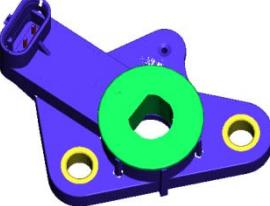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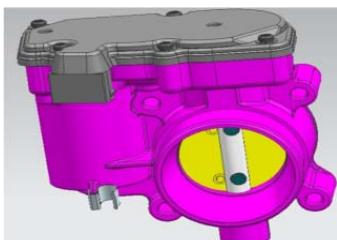
公司旨在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传感器及电磁模块等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汽车动力总成的各类传感器包括温度传感器（水温和油温）、凸轮轴相位传感器、曲轴转速传感器、变速器转速传感器、拨叉位置传感器、PRND挡位传感器、空档位传感器；点火线圈及电子节气门体、磁信号轮。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91万元、446.38万元和441.3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功能	技术特点
温度传感器		水温传感器的内部电阻会随着温度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可以检测发动机冷却液的温度变化并将温度变化以电信号的形式传递给汽车ECU。	产品核心零部件采购自国际先进品牌，产品对发动机冷却液的温度变化灵敏度高，温度变化响应时间短。
凸轮轴相位传感器		相位传感器通过霍尔效应来检测凸轮轴位置，并以电信号的形式将凸轮轴位置传递给汽车ECU，使得ECU能确定发动机气门开度，保证点火正时。	产品的芯片定位和产品一致性由模具保障，可靠性好；内部密封性采用进口内密封圈，密封性能优秀。
曲轴转速传感器		曲轴位置传感器的作用就是确定曲轴的位置，是控制系统中最重要的传感器之一。其作用有：检测发动机转速，因此又称为转速传感器；检测用于控制点火的各缸上止点信号、用于控制顺序喷油的第一缸上止点信号。	霍尔效应式转速传感器和曲轴位置传感器是一种利用霍尔磁场效应的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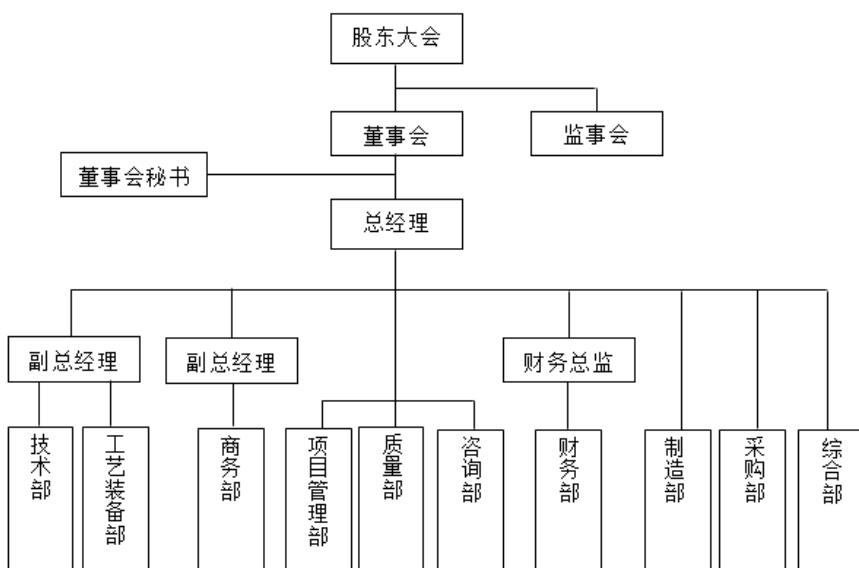
变速器转速传感器		转速传感器的功能是提供信号给汽车电脑，使得电脑能计算自动变速箱输出轴的转速，根据此数值结合发动机转速传感器和输入轴转速传感器和其他信号，精确地控制换挡时机，锁止离合器工作状态、换挡时间、变速箱油压控制等。	将传统的离合器转速传感器和离合器温度传感器合二为一，温度检测电阻与传统相比改为外露，使得温度检测更加灵敏准确。
拨叉位置传感器		拨叉位置传感器常用于DCT双离合器变速器内，用于检车拨叉移动的位置，输出信号反馈给TCU，是TCU/ECU判断拨叉不同的位置完成档位转换。	采用2D HALL芯片，可以测量拨叉的线性移动位置，可有电流型，电压型等多种信号输出类型，也可以输出带有诊断功能的PWM信号。
传感器模块		传感器模块广泛应用于DCT双离合器变速器，将拨叉位置传感器，输入轴转速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7个传感器集成到一个模块中。	该传感器模块集中不同类型的7个传感器，还集成了TCU的存储芯片SUB-ROM，是具有高集成度的模块化传感器。
挡位传感器		变速器挡位的功能是以电信号的不同占空比的输出来表示AT车型用的P、R、N、D档，变速箱电脑根据档位传感器的信号来判断不同的档位以控制箱内的阀体执行动作升降档。	产品上集成磁铁、处理芯片结构，对档位的变化感应灵敏，精度要求高。同时采用的材质均为进口原材料。
空档位传感器		测量手动变速器N档位的位置，是一键启动和启停系统里的重要检测传感器。广泛应用于新开发的各类手动变速器。	用3D HALL芯片，根据磁场方向变化进行编程。PWM信号输出。
点火线圈		点火线圈是汽车点火点火装置的核心部件。点火系统通过控制电压断续通过点火线圈的初级，在点火线圈的次级感应出高压（一般在20KV）左右，驱动火花塞放电点火。	产品外观外壳材料选用先进工程塑料，并采用O型铁芯增加固定强度。

磁信号轮		与发动机的曲轴同轴相连，信号轮本身具有磁性，因此信号轮的磁场会因曲轴的转动发生变化，为传感器提供输入信号。	橡胶硫化和充磁工艺，信号轮比传统金属信号轮尺寸更小，更紧凑。
电子节气门体		电子节气门体的功能是其内部的控制单元根据当前行驶状况下整车对发动机的全部扭矩需求，计算出节气门的最佳开度，从而控制电机驱动节气门到达相应的开度。	电子节气门精确控制节气门开度，对空燃比进行精确控制，降低了废气的产生；控制系统采用传感器冗余设计，内部的两个传感器相互检测，可靠性强，有效保证行车的安全性。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据职能型设置了适应当前公司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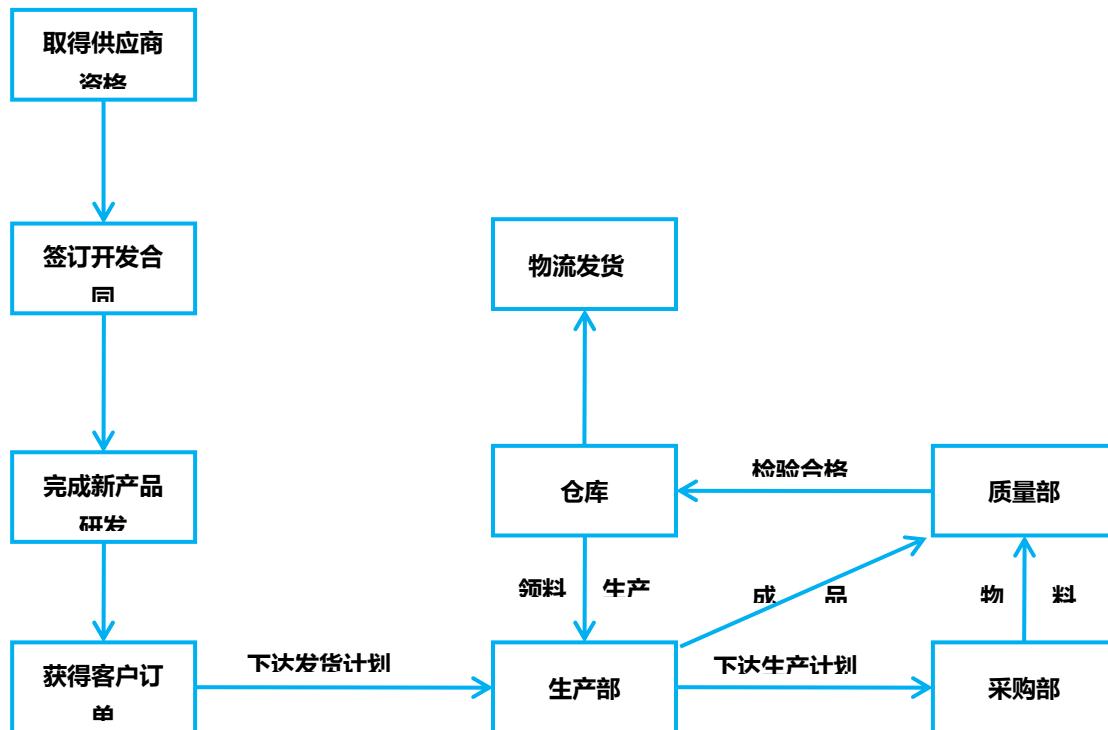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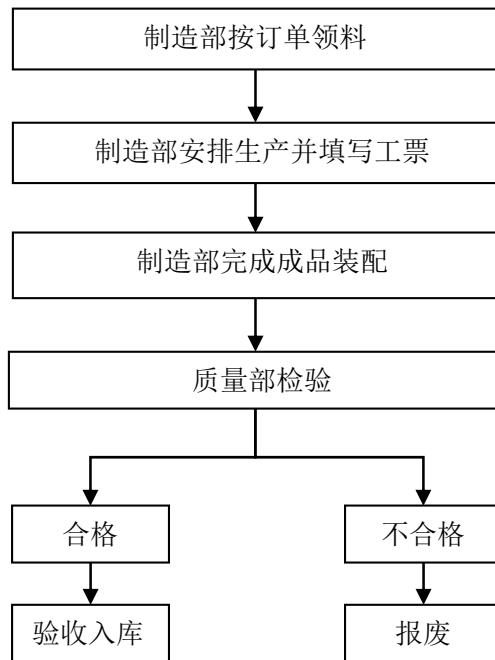
公司商务部与客户交流洽谈并参与竞标，取得供应商资格后签订新产品开发合同。供应商合同签署后，相关输入信息转到技术部进入新产品开发流程。商务部在客户网络平台上查阅发货需求和预测，释放发货信息给生产物流准备交货，完成客户订

单。发货时填制出库单，并交由对方客户签字。发货后，仓库将发货单递交财务部，财务部据此开票。财务部开票后，由商务部将发票交客户挂账。挂账到期，由商务部通知客户付款。



2、生产流程

制造部根据商务部提供的客户订单，安排各工段填制领料单，到仓库领取原材料。根据生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并填写工票，工票记录包括使用机台、生产人员、生产工序、质检员、生产数量质量情况等；零件上需填写工序标识卡，标明零件名、数量，确认合格后交下道工序生产。所有工序都完工并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入库。生产中报废的，质检员填写报废单，并随同报废件送至废料库，废料库管理员签字确认数量，报废单交仓库管理员记录后再交财务部入账。



3、研发流程

商务部、技术人员根据客户开发车型的产品信息，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投标等工作后签订新产品开发合同；项目部成立项目小组，根据开发合同的要求，制定项目开发计划；对开发产品进行产品、工艺、量检具设计及评审，完成设计验证及设计图纸；与分供方签订原材料、工装（模具、检具、夹具）等采购合同，再进行设备、工装的生产制造（包括自制及供方制造）；用工装模具、夹具生产样件，经实验验证、试装、改善合格后与客户签署 PSW（零件提交保证书），方可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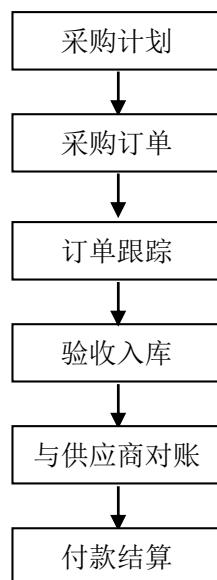


4、采购流程

制造部根据商务部提供的《预备销售计划》制定下个月的月度生产计划，经总经理

批准后交采购部，由采购部结合安全库存和 BOM 表在 ERP 中制定《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提交内部流程并经总经理以及董事长审批。采购员依据批准后的《月采购计划》，编制外部《采购订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将订单发给供应商。采购员要负责对所下采购订单的跟踪，并将跟踪的结果填写在《订单跟踪汇总表》上。

产品到货时采购员根据送货清单核对产品的数量后将产品放置到仓库内的待检区，并在 ERP 上进行收料通知的操作。如果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免检产品，则由仓库管理员根据 ERP 信息办理入库手续。如果不是免检产品，则质量部将根据 ERP 《收料通知/请检单》信息对待检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盖合格章放行由仓库管理员入库。入库完成，仓库管理员将入库单交给采购。采购员依据入库单与供应商每月提供的对账单明细进行对账，并通知供应商开票。采购收到发票后将发票以及入库单转交财务，并根据供应商账期申请月结付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汽车动力总成的传感器包括温度传感器、相位传感器、挡位传感器及转速传感器；点火线圈及电子节气门体、磁信号轮等动力总成零部件。以高质量高技术构筑坚实的产品基础，通过清晰的市场定位，已成为中国汽车传感器领域的一流生产厂家，具有同外资、合资公司同类产品竞争的实力。

1、温度传感器

该产品利用热敏感电阻能精确的、快速的检测发动机冷却液的温度，在产品设计上选用导热性比较好的铜材，同时在NTC头部涂导热脂，这样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响应时间，工艺设计上通过焊接半成品覆膜（注塑工艺）很好的保护了焊点，大大降低了工作中振动对焊点的影响，同时，连接头覆膜模具通过巧妙的设计封胶镶件，大大降低了注塑工位的不良率，提高了产能，同时工艺上设计有常温及高温终检测试，极大程度保证了出厂产品的合格率。

2、凸轮轴相位传感器

该产品利用 HALL 芯片能精确检查凸轮的角度，产品稳定性及一致性好；在产品设计上通过卡扣、卡槽设计、浇注固化剂及树脂等结构设计，保证了 HALL 芯片的定位精度和产品的稳定性，同时，FPC(柔性电路板)及弹性支架在结构上的运用，提高了 HALL 芯片的定位精度及产品的抗振动能力，工艺设计上，国内首条全自动生产线的投入，降低了人力成本，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

3、曲轴转速传感器

该产品利用 HALL 芯片能精确检测曲轴信号轮的转速及相位角度；产品设计上通过 PCB 板设计，提高了产品 EMC 能力，同时，通过定位支架的设计精确的固定了 HALL 芯片及磁铁，保证了产品的输出精度。工艺设计上，通过覆膜固化半成品，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密封性。

4、档位传感器

该产品通过对 HALL 芯片的编程处理，能准确的检测变速箱当前档位位置；产品设计上，通过瓦片磁铁保证了 HALL 芯片工作所需的磁场要求，另外，通过对转子的巧妙设计，极大的提高了产品的寿命和精度。

5、离合器转速传感器

该产品利用 HALL 芯片及 PTC 能精确的检测离合器转速及油温。该产品能最高检测 12000 转/分钟的转速，温度传感器具备极快的响应时间，能在 3 秒内精确的反馈当前离合器油温，同时该产品还具备极强的耐油性及耐高温。

6、变速箱传感器模块

该产品集成多种传感器于一体，具备结构紧凑、功能强大，产品精度高等特点。产品设计上集成了 4 个位置传感器、2 个转速传感器、1 个温度传感器，工艺上通过真空浇注及高温固化，提高了产品稳定性及耐油性。

7、点火线圈

该产品将发动机低压电信号瞬间转化成几万伏高压触发火花塞完成点火动作；产品设计上，通过特殊材料的选型（如次级骨架及漆皮线）以提高产品绝缘性，另外，该产品我司有 5 项专利；在工艺设计上，通过激光焊接、真空浇注及高温固化、自动绕线等特殊工艺以提高产品的性能及稳定性。

8、电子节气门体

该产品通过电机驱动控制阀体的进气开度；针对该款产品公司有设计专门电机生产车间及节气门体的装配车间，以此提高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专利技术，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点火线圈内的初级线圈安装结构	2014108392010	发明专利
2	点火线圈内的初级线圈结构	2014208551807	实用新型
3	点火线圈的初级骨架针脚安装结构	2014205672706	实用新型
4	一种点火线圈	2014205664860	实用新型
5	点火线圈的针脚结构	2014205669737	实用新型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沃得尔	电子信号发射器；探测器；测量装置；测量仪器；传感器；可变电感器；电线连接物；电线圈；热调节装置；	10647978	2023-5-23
2	WODELL		电子信号发射器；探测器；测量装置；测量仪器；传感器；可变电感器；电线连接物；电线圈；热调节装置；	11151859	2023-11-20
3			电子信号发射器；探测器；测量装置；测量仪器；传感器；可变电感器；电线连接物；电线圈；热调节装置；	10647770	2023-9-6

上述商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和浙江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使用其申报的“具有超文化结构的高分子电阻型湿敏元件的制作方法”专利权。该项专利已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证书，

证书号:第 882268 号;专利号:ZL2008 1 0162121.0。专利有效期为 2013 年到 2018 年,在独占实施许可期限内,公司拥有该项发明专利的使用权。

2、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颁发/认证机构	到期日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58164	IATF	2016.3.5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JA2015B0155 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7.23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3、公司环保相关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部两期项目已完成对应环保手续,年产 500 万件传感器生产线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了台州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表许可决定书(台集环建[2012]90 号),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取得了对应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许可决定书(台开环验[2014]79 号);年产 40 万只汽车发动机 VVT 系统油压控制电磁阀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取得了台州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表许可决定书(台开环建[2014]72 号),并于 2015 年 7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取得了对应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许可决定书(台开环验[2015]43 号)。公司现持有编号为浙 JA2015B0155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一直以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房产系租赁房产,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以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构建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凸轮轴传感器生产线	2013.8.31	9,200,000.00	7,670,500.00	83.38
全自动组装线及终极设备(温度传感器生产线)	2012.12.22	2,678,832.00	2,063,816.82	77.04
单体笔式点火线圈测试系统	2014.12.15	1,476,923.00	1,418,461.46	96.04
X 光机	2013.4.10	1,025,641.00	822,649.55	80.21
相位传感器测试台	2014.12.15	824,786.30	792,138.51	96.04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4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0 岁及以上	10	13.51
30-39 岁	23	31.08
18-29 岁	41	55.41
合计	74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0	27.03
技术人员	22	29.73
制造部人员	16	21.62
后勤行政人员	5	6.76
销售人员	6	8.11
财务人员	5	6.76
合计	74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35	47.30
大专	20	27.03
高中及以下	19	25.68
合计	74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筹安排下，合理分工。以研发为核心，配备相应的后勤、财务、人事行政等人员，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比重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较长。公司业务结构与人员匹配度、关联度较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康元福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程亮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就读；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于东莞万宝至电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 年至 2012 年 4 月，于艾菲发动机零件(武汉)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技术部长。

(3) 曾茂根先生, 1980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毕业,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学士学位, 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 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就读; 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 于宁波中源渔具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员; 2004年5月至2011年3月, 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组长; 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 于北京慨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长; 2012年5月至今, 于公司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

(4) 陈杰先生, 1987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宁波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 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 于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 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 于光圣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 2012年5月至今, 于公司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康元福	60.00	2.00	-
程亮	-	-	-
曾茂根	-	-	-
陈杰	-	-	-
合计	60.00	2.00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温传感器	1,209,969.71	27.42	1,500,639.66	33.62	494,992.86	97.23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3,203,028.23	72.58	2,963,194.87	66.38	14,120.85	2.77
合计	4,412,997.94	100.00	4,463,834.53	100.00	509,113.71	100.00

(二) 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组成, 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668,899.50	74.97	2,790,510.48	74.10	526,730.81	85.03
人工费用	109,035.14	3.06	356,743.24	9.47	49,030.60	7.92
制造费用	782,146.63	21.97	618,794.00	16.43	43,672.36	7.05
合计	3,560,081.28	100.00	3,766,047.73	100.00	619,433.77	100.00

公司2014年度开始原材料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刚投入生产，工艺尚未十分成熟，故成品率较低，导致原料投入较多；2015年1-5月人工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生产线使用稳定性大大提高使生产工人人数减少60%、生产工艺改进使生产效率提高和产品合格率提高使生产辅助人员减少。

(三)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5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282,930.79	97.05
2	台州吉利安通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0,067.15	1.59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412,997.94	100.00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4,412,997.94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463,834.53	100.00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463,834.53	100.00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4,463,834.53	100.00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509,113.71	100.00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09,113.71	100.00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509,113.71	100.0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206000043707	名称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投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陈卫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开发区新碶恒山路 15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的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普通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占比均为 100.00%，销售客户高度集中。主要原因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而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正在不断开拓业务。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而公司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目前已与多家客户诸如吉利汽车、神龙汽车、上海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广汽、北汽银翔、东风小康、一汽海马等汽车厂商签订了开发及供货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5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Marsilli&co. S.P.A	11,185,352.03	56.92
2	HUEBERS Verfahrenstechnik Maschineday	3,529,390.60	17.96
3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6,747.86	7.01
4	上海鲲鹏塑胶有限公司	594,145.84	3.02
5	宁波德康机械有限公司	547,008.55	2.7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7,232,644.88	87.69
年度采购总额		19,651,683.76	100.00

公司 2014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447,008.55	29.15
2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7,774.16	18.08
3	昆山九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15,384.62	4.95
4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380,341.88	4.53
5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292,461.17	3.4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052,970.38	60.19

年度采购总额	8,394,555.96	100.00
--------	--------------	--------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卓越(苏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396,581.20	63.22
2	苏州科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3,075.21	6.83
3	百塑注塑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1,042,735.04	6.34
4	黄岩精惠普模塑厂	798,756.41	4.86
5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593.36	2.8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3,821,741.22	84.05
年度采购总额		16,443,894.42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不久，报告期内不断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新的机器设备。

(五)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标的)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价格协议	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	2014.8.15	-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4.9.24	-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4.9.24	-	正在履行
4	试制协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0	180,000.00	正在履行
5	新产品(二轴)开发合同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14.12.25	143,100.00	履行完毕
6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15.6	-	正在履行

注：因汽车配件行业的特殊性，汽车整车公司与零配件配套公司签署合同后，均为长期配套合作，合同供货周期较长。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双方会通过订单进行确认。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标的)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9.10	-	正在履行

2	供货合同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11. 17	-	正在履行
3	供货合同	常州羚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 4. 22	-	正在履行
4	供货合同	日侨电子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2012. 5. 29	-	正在履行
5	供货合同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012. 10. 12	-	正在履行
6	设备合同	Marsilli&co. S. P. A	2014. 11. 12	欧元 1560000	履行完毕
7	设备合同	HUEBERS Verfahrenstechnik Maschineday	2014. 3. 28	欧元 539000	履行完毕

注：因汽车行业的特殊性，与零部件供应商签署合同后，均为长期配套合作，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双方通过具体订单确认。

Marsilli&co. S. P. A、HUEBERS Verfahrenstechnik Maschineday 系公司点火线圈生产线的进口设备供应商，公司以信用证结算，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已经付清购买款项。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 (元)	到期日	利率 (%)	合同号	保证/抵押担保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 3. 9	月利率 6.84‰	33010515 0109 淳泰 银行(流 借)字第 01071900 11号	赵榛、黄留肖、 南京控特电机 有限公司、赵 文贤、应万才、 杨丹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12,800,000.00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 42 个月	三至五年期基 准利率上浮 10%	2014 年台 (借)人字 005 号	台州奔特电机 有限公司以位 于金清镇黄琅 分水盐场 45905.00 平 方米的土地使 用权提供最高额 4820 万元的抵 押担保；南京 控特电机有限 公司提供保证 担保；黄留肖、 赵榛、杨丹提 供保证担保。
3		5,800,000.00	2017. 6. 30	一至五年期贷 款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5 年台 (借)人字 007 号	台州奔特电机 有限公司以位 于金清镇黄琅 分水盐场 45905.00 平 方米的土地使 用权提供最高额 4820 万元的抵 押担保。

					押担保；黄留肖、赵榛、杨丹提供保证担保。
4	11,930,078.84	2016.12.31	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北京时间）9:00前从路透社获取的最新3个工作日的LIBOR加420个基点	2014年台（借）外字015号	台州奔特电机有限公司以位于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4590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4820万元的抵押担保；黄留肖、赵榛、杨丹提供保证担保。

其中，公司外币借款主要用于进口设备采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旨在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传感器及电子模块等产品。公司主要的管理团队全来自于行业内顶尖的外资企业，拥有完全正向的传感器和电子模块的设计开发能力，有多项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目前已和多家国内自主，合资品牌整车厂展开项目开发与合作。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与汽车整车公司等签订合同。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订单和产品库存安排生产计划，即按照汽车整车公司等的年、月、周计划及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及付款周期，按时回笼资金。

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流程的商业模式销售汽车电子传感器等产品，并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汽车电子传感器研发、制造、销售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汽车电子传感器研发、制造、销售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汽车零部件业严重滞后于整车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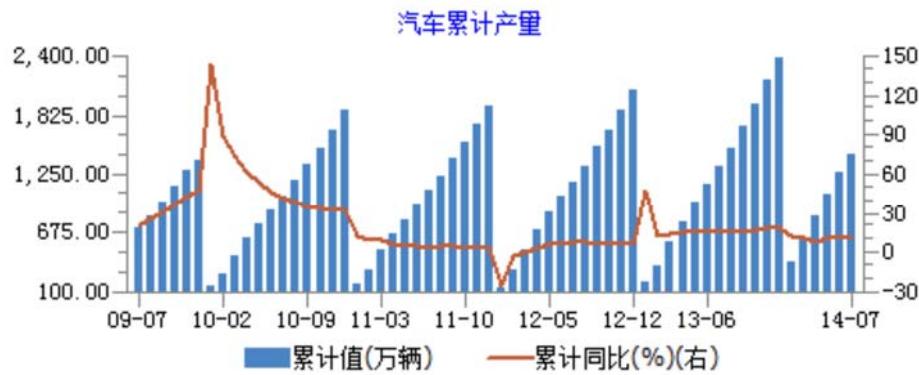
业的发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已迫在眉睫。近年来，虽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着整车制造业的发展总体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仍严重滞后于汽车工业的发展，企业规模小、缺乏知名品牌，难以与国外零部件企业抗衡；产品低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差甚远。导致关键零部件必须依靠进口，被外资垄断。因此，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层次，延伸产业链已经成为提高汽车零部件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历史较长，在产品质量、技术、品牌、管理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行业内著名企业，如德国博世（Bosch），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美国森萨塔（Sensata Technologies）等，都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深度市场调研与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8303 家，2013 年已突破 1 万家，达到 10333 家，较 2008 年增长 24.45%。国内零部件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及高额利润，吸引了大量的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外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资本方面的优势，迅速占据了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重要份额。在这 10333 家企业中，外资及港澳台投资企业数量占比不到 25%，然而其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和销售收入分别占据了整个行业的 43.87%、51.43% 和 42.57%。外商投资企业以不到 1/4 的企业数，几乎占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的一半，其中利润占比更是超过一半。除了外资企业在华生产销售的产品外，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还大量从海外进口。其中仅 2013 年从日本进口额就高达 95.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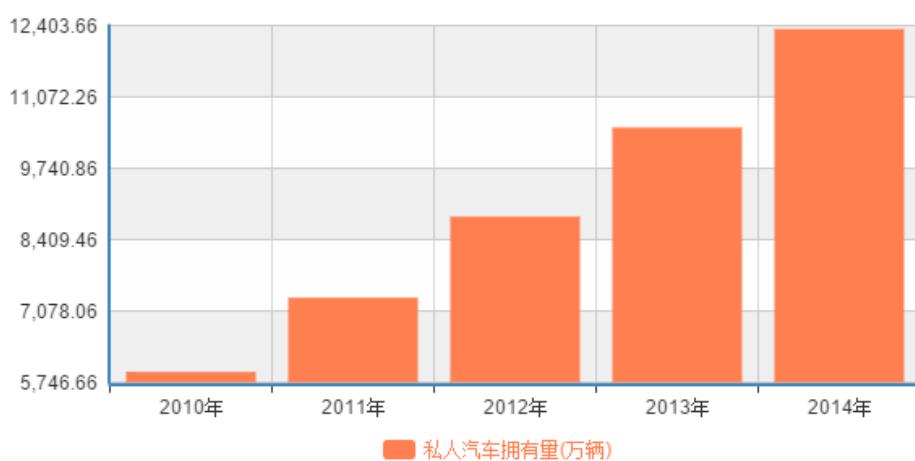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起步比较晚，但近几年来，随着中国自主品牌车的快速发展，国际市场采购全球化以及国际品牌的整车企业进行本土化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始起飞，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中国政府今年来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也给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莫大的发展机遇和前景。

（二）市场规模

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我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汽车产量分别为 1865.40 万辆、1919.10 万辆、2059.70 万辆、2387.42 万辆。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10 年-2014 年私人汽车拥有量为 5938.68 万辆、7326.80 万辆、8838.60 万辆、10501.68 万辆和 12339.36 万辆。



尽管中国市场汽车进入平稳增长区间，但汽车保有量仍持续增长，特别是私人汽车拥有量逐年上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流通研究室主任王青预计，到 2015 年和 2022 年，中国汽车千人拥有量分别约为 115 辆和 230 辆，总保有量约为 1.60 亿辆和 3.25 亿辆，新车产销规模约为 2600 万辆和 3900 万辆。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显著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近几年来，我国自主品牌整车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也给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大量稳定的市场需求。以及汽车维修，零配件更换，翻新美容等产生的未来巨大市场需求，中国汽车零部件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此外，国家产业政策也倾向于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中国政府搭台扶持新能源汽车，对新能源汽车实行补贴政策，大大激发了行业研发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量产化进程，这也必将带动中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十二五”汽车零部件产业规划》指出：要加快实现先进的自动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和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自主化。

此外，2014 年 8 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相继对日本、德国、美国等汽车零部件厂商开展反垄断调查，并对日本住友、日本精工等零部件厂商处以罚款。对国外零部件厂商的反垄断调查不仅有助于降低汽车使用的成本，促进汽车的消费，更为国产零部件厂商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在未来的 5 到 10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是国内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 2013 年年底出版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报告 2013》报告显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业盈利性稳定在高位，2012 年与 2013 年的息税前利润率都为 6.5%。根据 2013 年末 74 家在沪、深股市上市的零部件企业三季度报来看，74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总营业收入约为 2522.38 亿元，超 7 成的企业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稳定增长。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生产中主要的包括金属材料（纯金属及合金）、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主要成分 C、H）——塑料、橡胶、合成纤维等）、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结构材料中钢铁材料所占比例将逐步下降，有色金属、陶瓷材料、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等新型材料的用量有所上升。在性能可靠的条件下，将尽可能多地采用铝合金、复合材料等轻型、新型材料取代钢铁材料。上海有色金属网关于近两年的铜及铝的相关数据见下图：



上图表明主要金属材料铜和铝的近两年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对于公司的原料采购处于有利地位。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的下游为汽车整车生产和汽车维修服务，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伴随汽车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发展。从保有量来看，尽管我国已跃居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并且民用汽车总保有量也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但人均水平不仅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甚至低于一些相同发展阶段的国家，说明我国汽车市场从中长期来看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增长仍是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趋势。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我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汽车产量分别为 1865.40 万辆、1919.10 万辆、2059.70 万辆、2387.42 万辆。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10 年-2014 年私人汽车拥有量为 5938.68 万辆、7326.80 万辆、8838.60 万辆、10501.68 万辆和 12339.36 万辆。以上数据说明了下游行业的需求量每年递增，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客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非常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再加上大型整车企业给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比较少，对于长期配套型的零部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企业的规模和类型呈现多元化，基础仍较差。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结构不合理，市场集中度低。同时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缺乏名牌产品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产品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程度较低。因此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竞争力，但是利润很低。随着国外知名企业开始在中国市场实施本土化管理，抢占市场份额，竞争比较激烈。

3、技术开发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利润空间有限，开发资金规模不大，再加上专业人才的缺失，因此在技术开发上仍然存在一定风险。同时，零部件企业在地区分布上也

很广，所有制形式呈现多样化发展的趋势，这些对技术人才的取向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此前，汽车传感器领域几乎被外资、合资公司垄断，近年来，随着汽车传感器市场需求量的不断增大、国内此领域技术壁垒的攻破、汽车零配件模块化销售模式的逐步拆包等综合因素，使得国产汽车传感器的独立生产和销售成为大势所趋，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目前国内厂家在此领域几乎没有竞争对手。由于传感器对技术及质量稳定性的要求很高，技术门槛既高，培育时间且长，一旦赢得时间和规模优势，后来者想要跟进并抢占市场份额的机会微乎其微。目前此领域的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或合资企业，汽车传感器领域的供货企业数量既少，又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容易形成价格联盟，其产品定价高昂、服务粗放简单，使得整车厂在此领域的采购上丧失了话语权，这是自国内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以来整车厂商的隐痛。因此，打破外资合资企业在此领域的垄断地位，成为整车厂愿意扶持国内传感器生产商的内在动因。

行业内主要知名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北京德尔福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美国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投资组建的合资企业。主要开发和生产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等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为大陆集团的三大汽车事业部生产各种产品，包括底盘与安全系统部的安全气囊控制单元、轮速传感器、底盘电子部件，动力总成系统部的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单元

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公司存在如下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以高质量高技术构筑坚实的产品基础，公司一直专注于高技术含量的传感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通过清晰的市场定位，已成为中国自主汽车传感器领域的一流生产厂家，具有同外资、合资公司同类产品竞争的实力。目前公司拥有的技术储备丰富。

（2）成本优势：

公司作为内资企业，以目前而言，单件产品的售价约为竞争对手的 80%，材料成本

根据不同产品比竞争对手低 10%-30% 不等，且管理运营成本相比大幅下降，总体上成本比竞争对手有明显优势。1-2 年后实现规模量产，则采购核心元器件费用等同于竞争对手，其他器件采购费用低于竞争对手，管理成本低于竞争对手，研发转化成本低于竞争对手，综合而言，预计成本费用将是竞争对手的 60%。

(3) 先发优势：

抢在国内竞争者出现之前，占据先机。目前这块产品在国内市场中尚未有竞争对手，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先抢占先机。

(4)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多名在传感器领域的技术骨干和研发人员。公司的核心高管团队均来自一流的传感器厂家，拥有良好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经验及强大的渠道拓展能力，为打造一流的自主品牌产品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短缺

作为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规模还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新业务的开拓，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2) 知名度低

与国际厂商及国内主要零部件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方面还存在差距，用户在选择产品时更加倾向于与知名度高的企业合作，不利于公司产品推广，因此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七、持续经营能力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1 万元、446.38 万元和 441.3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主要汽车零部件为汽车传感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90.38 万元、-1,012.18 万元和-545.26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7.37 万元、-851.67 万元和-1,361.3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由于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销售渠道逐步开拓、研发费用较大。此外，由于汽车行业整车制造行

业的集中度较高，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签订项目协议后经过长时间的开发及实验并通过小批样品试装，然后再开始量产，整体过程需要 2-3 年时间。具体原因如下：

- 1、汽车行业产品的开发周期一般需 2 年或以上，开发所需要的薪资、材料、检测、工装模具等研发费用较大，公司每月开发费用约 50 万元上下。
- 2、产品开发所需的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素质要求较高，需具备全日制本科、硕士毕业和工作经验 5 年以上，造成公司每月人工费用支出近 80 万元。
- 3、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又是非标设计的，使得公司在固定资产投入较多，造成目前每月计提的折旧费将近 30 万元。
- 4、公司研发的产品目前生产量不大，未形成规模效应，故人工成本和机器设备的效率没有充分的发挥，造成产品生产成本较高。
- 5、公司产品生产初期，由于生产工艺不稳定，产品合格率较低，使合格品的单位成本上升。

公司目前的亏损状况是公司管理层在公司成立之初就已考虑到，公司一直积极开拓业务，继续引进人才提升员工素质、公司技术力量和管理能力，不断改善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核心竞争力，努力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实现利润。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管理能力，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 1、公司股东的持续资金的投入，特别是在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又投入资金 41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100 万元。并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东的个人担保已申请浙江稠州银行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打算在后续将进一步获得银行的授信并积极引进合适的外部投资者及股东增资来保障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 2、公司 2015 年 1-5 月开发的新客户达到十多个，相比 2014 年的吉利汽车、一汽海马 2 个客户，增加了比亚迪汽车、神龙汽车 (PSA)、上海汽车、上汽变速器厂、广汽、长城汽车、海马汽车、东风小康、北汽银翔、郑州海马等客户。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新客户，提升销售业绩。此外，公司与第一大客户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其提供动力总成中的水温传感器和凸轮轴相位传感器。具体合作模式上，公司经其授权并拥有账户可以登录客户的供应商网站，每个月客户根据合同条款在网站上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发货。次月 10 日，客户会在其供应

商网站上显示上月期初客户产品数量、上月入库数量、上月实际使用数量及结存数量，公司按照客户使用数量开票，在客户的供应商网站中录入发票号，客户核对通过后，于 20 号之前寄至客户处，信用周期为 75 天。

其中主要部分合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标的）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项目决策	详细设计	设计冻结	过程准备	OTS认可	批量试生产	量产初期
1	价格协议	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	2014.8.15					√		
2	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4.9.24						√	
3	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4.9.24						√	
4	试制协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0		√					
5	新产品（二轨）开发合同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14.12.25		√					
6	定点通知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0			√				

3、客户同公司合作开发的项目目前已有 32 个，比去年的 8 个新增了 24 个项目，目前在洽谈的新项目近 30 个。

4、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将投产 5 个产品，预计全年产品销售收入 1,350.00 万元，考虑明年的投产产品，保守预测 2016 年的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4,880.00 万元左右。

5、随着新产品的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会逐渐体现出来，主要原因有：(1) 公司的人工效率和机器设备的使用率相应增加，使产品的生产固定成本下降；(2) 随着生产工艺稳定性和生产工人熟练程度的提高，产品合格率提升，报废品减少，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3) 原材料采购量的增加和同供应商友好合作的加强，原辅料采购合同逐年降价条款的落实，产品的材料采购成本会得到较大幅度的下降，预计在 2016 年实现盈利。

2015 年-2019 年收入和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	1,350.00	4,880.00	13,708.00	23,480.00	33,851.00
利润总额	-1,200.00	50.00	1,500.00	3,000.00	5,500.00

其中，公司目前已签订合同的供货协议见下表：

客户	产品	匹配机型	预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吉利	B1 水温传感器	1.5L&1.8L 伽马发动机, 4G15B, 4G13T发动机	销售额(万元)	183.00	236.68	344.37	389.71	432.02
	D1 水温传感器	4G20/24 发动机	销售额(万元)	62.50	121.25	141.14	171.13	199.19
	相位传感器	1.5L&1.8L 伽马发动机, 4G13T发动机	销售额(万元)	687.50	1000.00	1000.00	1140.00	1260.00
	点火线圈	1.5L&1.8L 伽马发动机, 4G15B/4G13T发动机	销售额(万元)	360.00	1872.00	3317.76	4246.73	4586.47
	电子节气门体	1.5L&1.8L 伽马发动机, 4G15B/4G13T发动机	销售额(万元)	NA	160.00	2250.00	4200.00	4704.00
	空挡位传感器	CMA 平台/KC 平台	销售额(万元)	NA	NA	40.00	185.00	525.00
	DCT 传感器模块	CMA 平台	销售额(万元)	NA	NA	NA	300.00	1400.00
神龙汽车(PSA)	曲轴转速传感器+磁信号轮	EB2/EB2DT	销售额(万元)	NA	73.40	550.50	711.98	1035.93
	曲轴转速传感器	EP6/EP8	销售额(万元)	NA	NA	209.92	381.75	617.25

上汽	相位传感器	NLE&NSE&SGE+发动机	销售额 (万元)	NA	127.20	477.00	629.60	779.00
	曲轴转速传感器+磁信号轮	SGE&SGE+	销售额 (万元)	NA	80.00	396.00	588.00	778.00
	Sensor plate(4FPS+2ISS+1 TS)	6DCT, 360NM	销售额 (万元)	NA	NA	520.00	1261.00	2446.00
	Satellite Sensor(2 ISS+1 TS)	6DCT, 360NM	销售额 (万元)	NA	57.50	278.88	432.81	535.61
	IMS	6DCT, 250NM	销售额 (万元)	NA	68.70	549.60	1374.00	2748.00
	FPS+磁铁支架	6DCT, 250NM	销售额 (万元)	NA	89.20	713.60	1784.00	3568.00
长城汽车	PRND 档位传感器	7DCT, 450NM	销售额 (万元)	NA	NA	26.70	259.00	635.00
	离合器转速&温度传感器	7DCT, 450NM	销售额 (万元)	NA	NA	29.70	288.00	705.00
比亚迪汽车	凸轮轴相位传感器	1.5T 发动机	销售额 (万元)	NA	67.80	135.60	332.22	542.63
	曲轴转速传感器		销售额 (万元)	NA	66.00	132.00	323.40	528.22

	曲轴转速传感器	2.0T 发动机	销售额 (万元)	NA	149.70	293.41	359.43	469.65
广汽	P 档位传感器	7DCT, 350NM	销售额 (万元)	NA	NA	38.60	187.00	364.00
一汽海马	相位传感器	483 发动机	销售额 (万元)	127.50	374.85	489.80	600.01	576.01
郑州海马	空挡位传感器	6MT	销售额 (万元)	NA	20.00	117.00	304.00	380.00
东风小康	点火线圈	307B	销售额 (万元)	NA	102.00	800.00	980.00	1200.00
	电子节气门体		销售额 (万元)	NA	NA	435.00	1400.00	2025.00
	相位传感器		销售额 (万元)	NA	44.40	200.00	380.00	540.00
北汽银翔	水温传感器	415A/415B/415C 发动机	销售额 (万元)	57.65	169.49	221.47	271.30	271.30
销售额总计 (万元)				1,478.15	4,880.17	13,708.04	23,480.07	33,851.28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规模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91万元、446.38万元和441.30万元。且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90.38万元、-1,012.18万元和-545.26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7.37万元、-851.67万元和-1,361.3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和战略是：以市场和技术为基础，不断研发和提升技术，成为“汽车传感器行业内全方位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着重发展和开拓新的客户，仅2015年1-5月开发的新客户达十余个，相比2014年的吉利汽车、一汽海马2个客户，增加了神龙汽车(PSA)、上海汽车、上汽变速器厂、广汽、长城汽车、海马汽车、东风小康、北汽银翔、比亚迪汽车、郑州海马等客户。且公司目前已通过通用全球的技术评审，并获得了上海通用汽车A样件订单。公司目标在2017年成为自主品牌汽车客户中传感器、执行器(点火线圈、电子节气门体)，电子模块等零件的领军企业，并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与外资整车厂合作开发新项目。

此外，公司陆续开发新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温传感器及凸轮轴位置传感器。在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投产点火线圈产品，点火线圈产品将稳定地为公司提供收入和利润。仅2015年预计点火线圈将为公司带来360万的销售收入。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来满足市场需求并提高公司收入和利润。尤其是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将积极加大开拓传感器、执行器、电子模块的汽车客户，公司拟在2015年底启动汽车微电机项目；在2016年1月启动汽车压力传感器项目(发动机压力、座椅压力、汽车空调压力)；2016年6月启动汽车安全气囊传感器；2016年12月启动汽车新能源电池管理传感器及自动驾驶项目；2017年6月启动汽车电子助力转向角度传感器。公司拟在2016年6月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预期2016年12月投入使用，投资额约为2000万元，研发人员在60人左右。

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备高学历、高素质和在汽车行业、外资企业履历的背景。在现有的人力资源基础上，公司拟进一步引进行业的研发骨干和管理人员，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在资金方面，公司股东将持续投入资金，公司股东已在2015年5月又投入资金41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100 万元。此外，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东的个人担保已申请浙江稠州银行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且在 2015 年 10 月已取得浙江稠州银行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打算在后续将进一步获得银行的授信并积极引进合适的外部投资者及股东增资来保障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在发展领域方面，公司将积极加大开拓传感器、执行器、电子模块的汽车客户，公司拟在 2015 年底启动汽车微电机项目；在 2016 年 1 月启动汽车压力传感器项目（发动机压力、座椅压力、汽车空调压力）；2016 年 6 月启动汽车安全气囊传感器；2016 年 12 月启动汽车新能源电池管理传感器及自动驾驶项目；2017 年 6 月启动汽车电子助力转向角度传感器。此外公司将在 3 年后寻求在医疗、智能机器人、智能家电和低空飞行器行业内传感器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取得突破，加强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此外，有限公司未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7 名股东组成，分别为台州博奕投资有限公司、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黄留肖、赵榛、应毅、秦珂、康元福。其中，黄留肖、赵榛为公司另一股东博奕投资的股东，黄留肖对博奕投资出资占 52%，赵榛对博奕投资出资占 2%。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黄留肖、罗金娟、秦珂、康元福、赵榛，其中黄留肖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徐宁、张晓霜、姚雪照，其中徐宁为监事会主席，姚雪照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综合部等后勤管理部门和技术部、工艺设备部、商务部、制造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董事长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六）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七）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八）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

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电话咨询；（五）媒体采访和报道；（六）邮寄资料；（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九）走访投资者。”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及部门的主要职责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也

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三会”决议尚不存在应回避

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之情形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因车辆驾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被台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处以共计人民币4,500元的罚款，分别为2013年1,650元，2014年2,560元及2015年1-5月200元。相关罚款公司已缴纳完毕。

公司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均为一次性处罚，金额较小并已及时缴纳完毕，不存在后续处罚风险，仅为公司日常工作中车辆驾驶违章造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之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财务部、综合部等后勤管理部门和技术部、工艺设备部、商务部、制造部等业务部门，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外，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形	经营范围
1	智慧电装	博奕投资持股 51%， 黄留肖执行董事	汽车零部件机配件、车辆专用照明机电 气信号设备装置、其他未列明的电气机 械、电子元件机组件、家用音响设备、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试验机、汽车 及其他用技术仪表制造。
2	博奕投资	黄留肖持股 52%，其 配偶杨丹持股 10%； 黄留肖任执行董事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2、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及后续安排

智慧电装为公司控股股东博奕投资控制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中包括汽车零部件机配件等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内容。经核查，智慧电装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包括了车身控制系统，底盘控制与安全系统，动力传动控制系统，信息及娱乐系统，而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发动机传感器、点火线圈等产品，与智慧电装并不相同或相似，彼此不具有替代性，因此，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智慧电装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或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行为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从事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智慧电装已采取了恰当的措施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博奕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业务为投资业务，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合或类似的情形，此外，博奕投资除公司和智慧电装外，亦未投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因此，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博奕投资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或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行为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从事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博奕投资已采取了恰当的措施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留肖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采取了适当的措施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5年8月30日，公司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数 量(股)	间接持股 比例 (%)
黄留肖	董事长、总 经理	2,250,000	7.50	8,034,000	26.78

秦珂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2.00	-	-
赵榛	董事	2,250,000	7.50	309,000	1.03
康元福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2.00	-	-
罗金娟	董事	-	-	-	-
徐宁	监事会主席	-	-	5,407,500	18.03
张晓霜	监事	-	-	-	-
姚雪照	职工监事	-	-	-	-
王可标	财务负责人	-	-	-	-
陈素华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5,700,000	19.00	13,750,500	45.84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留肖之配偶杨丹,通过博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5%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规范必须的关联交易,同时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黄留肖	董事长、总经理	大行科技	监事
		博奕投资	执行董事
		智慧电装	执行董事
		卓全科技	监事
		博奕科技	监事
秦珂	董事、副总经理	-	-
赵榛	董事	控特电机	副总经理
		奔特电机	执行董事、经理
康元福	董事、副总经理	-	-
罗金娟	董事	吉铭实业	财务总监
		台州豪情	财务总监

徐宁	监事会主席	利辰物资	执行董事、经理
		智慧电装	监事
		卓全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晓霜	监事	-	-
姚雪照	职工监事	永安节能	监事
王可标	财务负责人	-	-
陈素华	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留肖	董事长、总经理	博弈投资	1040.00	52.00
		博弈科技	64.65	12.78
		大行科技	120.00	4.00
		卓全科技	8.00	8.00
秦均	董事、副总经理	-	-	-
赵榛	董事	博弈投资	40.00	2.00
		奔特电机	25.90	50.00
		博弈科技	12.43	2.40
康元福	董事、副总经理	-	-	-
罗金娟	董事	-	-	-
徐宁	监事会主席	博弈投资	700.00	35.00
		智慧电装	532.00	14.00
		博弈科技	96.24	18.58
		利辰物资	124.80	60.00
		大行科技	198.00	6.60
		卓全科技	30.00	30.00
张晓霜	监事	-	-	-
姚雪照	职工监事	永安节能	30.00	30.00
王可标	财务负责人	宏鼎汽摩	16.00	0.8
陈素华	董事会秘书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赵榛（执行董事）	黄留肖（执行董事）	2015-3	公司股权调整
	黄留肖（执行董事）	黄留肖（董事长） 罗金娟（董事） 秦 玥（董事） 康元福（董事） 赵 榛（董事）	2015-08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
监事	黄留肖（监事）	应 毅（监事）	2015-3	公司股权调整
	应 毅（监事）	徐 宁（监事会主席） 张晓霜（监事） 姚雪照（职工监事）	2015-08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
高级管 理人员	朱 勇（总经理）	吕 臣（总经理）	2013-4	原总经理离职
	吕 臣（总经理）	黄留肖（总经理）	2015-3	公司股权调整
	黄留肖（总经理）	黄留肖（总经理） 康元福（副总经理） 秦 玥（副总经理） 王可标（财务负责人） 陈素华（董事会秘书）	2015-08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黄留肖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如下：

- 1、2013年4月，公司原总经理朱勇离职，因此总经理变更为吕臣。
- 2、2015年4月，公司引进了星浙加投资、应毅等新投资者，因此董监高进行了换届选举，执行董事变更为黄留肖、监事变更为应毅、总经理变更为黄留肖。
- 3、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董监高进行了换届选举，补选了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述变更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与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103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09,868.26	3,265,144.46	2,113,79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4,859,795.44	4,035,526.58	451,879.84
预付款项	928,457.69	1,755,212.86	1,167,028.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737.37	767,887.06	533,475.69
存货	1,975,770.69	1,507,527.20	504,464.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61,115.91	4,281,763.22	3,713,605.93
流动资产合计	29,085,745.36	16,363,061.38	8,484,251.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07,812.17	21,061,115.69	19,271,406.84
在建工程	22,165,349.77	13,435,476.74	91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7,398.84	1,807,074.89	2,505,21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90,560.78	36,303,667.32	22,694,624.26
资产总计	75,676,306.14	52,666,728.70	31,178,875.8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3,943.58	2,397,083.35	1,874,057.9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5,868.80	1,070,361.50	1,153,449.12
应交税费	52,072.96	13,287.89	8,171.38
应付利息	69,540.00	69,54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0.00	20,830,634.51	18,909,66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23,525.34	29,380,907.25	21,945,33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30,078.84	19,020,938.52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42,916.67	8,732,500.00	3,579,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72,995.51	27,753,438.52	3,579,333.33
负债合计	44,596,520.85	57,134,345.77	25,524,671.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9,920,214.71	-24,467,617.07	-14,345,79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79,785.29	-4,467,617.07	5,654,20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676,306.14	52,666,728.70	31,178,875.8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12,997.94	4,463,834.53	509,113.71
减: 营业成本	3,560,081.27	3,766,047.73	619,43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5.96	3,331.64	319.87
销售费用	578,794.55	710,247.68	148,940.14
管理费用	6,951,640.44	10,200,680.25	9,182,488.75
财务费用	-683,901.16	247,792.26	465,721.93
资产减值损失	-14,584.45	213,683.15	62,412.3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4,028.67	-10,677,948.18	-9,970,203.14
加: 营业外收入	531,631.03	607,445.42	68,635.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00.00	51,318.42	2,243.1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6,37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2,597.64	-10,121,821.18	-9,903,810.8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2,597.64	-10,121,821.18	-9,903,81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2,597.64	-10,121,821.18	-9,903,81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9,961.53	521,538.30	90,02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53.68	3,523,026.05	207,0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1,515.21	4,044,564.35	297,02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5,362.21	3,913,238.92	2,478,55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6,022.44	6,599,017.43	4,863,51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8.10	14,862.53	9,70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5,507.15	2,034,190.62	2,518,92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4,489.90	12,561,309.50	9,870,7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2,974.69	-8,516,745.15	-9,573,68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00.00	5,710,000.00	3,6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000.00	5,710,000.00	3,6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2,771.36	17,838,321.90	12,277,98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2,771.36	19,178,321.90	12,277,98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2,771.36	-13,468,321.90	-8,637,98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77,137.58	31,987,311.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0,634.51	26,2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77,137.58	49,217,945.57	36,2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667.73	1,421,530.73	481,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0,000.00	19,000,000.00	1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6,667.73	27,421,530.73	16,881,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0,469.85	21,796,414.84	19,413,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4,723.80	-188,652.21	1,201,53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144.46	2,063,796.67	862,26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9,868.26	1,875,144.46	2,063,796.67

2014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413,865.87		-4,413,865.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4,413,865.87		-4,413,86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1,000,000.00				-5,452,597.64		35,547,402.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52,597.64		-5,452,597.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1,000,000.00						4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31,000,000.00						4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1,000,000.00				-29,866,463.51		31,133,536.49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339,850.10	5,660,149.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4,339,850.10		5,660,14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21,821.18		-10,121,821.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21,821.18		-10,121,821.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461,671.28	
							-4,461,671.28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441,985.05	5,558,01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441,985.05	5,558,01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9,903,810.84	96,189.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03,810.84	-9,903,810.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345,795.89		5,654,204.11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以上(含 10%)且单笔应收款项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含 2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以上	80	80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办公用品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	-------	---	------	-------

10.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

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传感器销售收入

公司客户定期在供应商平台上传其确认使用的传感器结算单，以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以结算单上显示的客户使用时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16.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

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8.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67.63	5,266.67	3,117.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7.98	-446.76	56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7.98	-446.76	565.42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22	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22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3%	108.48%	81.87%
流动比率(倍)	4.46	0.56	0.39
速动比率(倍)	2.87	0.30	0.1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1.30	446.38	50.91
净利润（万元）	-545.26	-1,012.18	-99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5.26	-1,012.18	-99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8.40	-1,067.79	-99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8.40	-1,067.79	-997.02
毛利率（%）	19.33%	15.63%	-21.67%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616.65%	-43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705.89%	-43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0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0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1.72	1.13
存货周转率（次）	2.53	4.44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1.30	-851.67	-95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43	-0.48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2015年1-5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不适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91万元、446.38万元和441.30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395.47万元，增长率达776.79%，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公司成立不久，业务量较小，2014年公司扩大了产能和销售。2015年1-8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32万元，净利润-818.72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7%、

15.63%和19.33%。报告期内业务模式并无较大改变，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扩大产量并产生了规模效应。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4.93%和-1,616.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7.85%及-1,705.89%。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85元/股、-0.50元/股和-0.27元/股。由于公司报告期处于业务起步阶段，研发投入和人员工资较多，而销售规模并未达到规模效应，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数。

公司目前已经与多家整车生产厂商签订了供货协议，包括吉利汽车、上海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神龙汽车、广汽、北汽银翔、一汽海马、东风小康等。公司在未来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量产后的业绩将明显提升。公司积极控制成本和费用，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增加收入来源并提高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87%、108.48%和58.93%。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期末较2013年期末增加了长期借款1,902.09万元和短期借款500.00万元，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此外公司2014年亏损1,012.18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下降，也造成了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增资了4100.00万元。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9、0.56和4.46；速动比率分别为0.14、0.30和2.8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量逐年提升，随着销量的增长应收款项和存货也随之增长。此外，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增长的原因系公司2015年进行了增资，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货币资金有1,240.99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银行长期项目贷款和作为递延收益中的国家财政补助的资金购置研发、生产、检测所需的全套设备及配套设备，而这些设备是公司创立初期研发、生产和拓展客户所需添置的，也是汽车行业特性决定的。

综上，公司虽然在 2013 年及 2014 年资产负债比率较高，但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且公司拥有稳定的银行授信和预计增长的业绩，长期及短期偿债风险均可控。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1.72 和 0.99，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显著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为旺季，销售规模扩大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4.44 和 2.53，周转率较高。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的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产量和销售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在上半年处于旺季，故备货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最近一期虽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2,974.69	-8,516,745.15	-9,573,68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2,771.36	-13,468,321.90	-8,637,98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0,469.85	21,796,414.84	19,413,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4,723.80	-188,652.21	1,201,530.0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7.37 万元、-851.67 万元和-1,361.3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45 元/股、-0.43 元/股和-0.48 元/股。公司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起步阶段，相对销售收入，研发费用和人工工资较多，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造成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52,597.64	-10,121,821.18	-9,903,810.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584.45	213,683.15	62,412.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3,633.09	2,555,056.13	1,398,865.1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503.86	803,770.41	453,53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0,794.97	257,232.55	481,8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243.49	-1,003,062.36	-344,20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5,132.24	-5,938,082.77	499,66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74,758.85	4,716,478.92	-2,221,935.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2,974.69	-8,516,745.15	-9,573,681.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 359, 868. 26	1, 875, 144. 46	2, 063, 796. 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 875, 144. 46	2, 063, 796. 67	862, 266. 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 484, 723. 80	-188, 652. 21	1, 201, 530. 0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63. 80 万元、-1, 346. 83 万元和-1, 043. 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建造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付出的现金较多。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 227. 80 万元、1, 783. 83 万元和 1, 177. 28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 941. 32 万元、2, 179. 64 万元和 3, 453. 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现金流入并逐年增长，主要体现为股东的增资投入、银行的借款、关联方及股东的借款。

综上，虽然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符合目前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但公司筹资能力较强，且在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增资 4100 万元现金，故公司货币资金宽裕，足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温传感器	1, 209, 969. 71	27. 42	1, 500, 639. 66	33. 62	494, 992. 86	97. 23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3, 203, 028. 23	72. 58	2, 963, 194. 87	66. 38	14, 120. 85	2. 77
合计	4, 412, 997. 94	100. 00	4, 463, 834. 53	100. 00	509, 113. 71	100. 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以下两类：(1) 水温传感器；(2)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产品结构比例发生较大的变化，2013 年度水温传感器占比 97. 23%，凸轮轴位置传感器占比 2. 77%；而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凸轮轴位

置传感器占比逐渐上升，大幅度超过水温传感器。其主要原因系水温传感器生产时间较早，而凸轮轴位置传感器系后续研发的产品，故在 2013 年度的时候凸轮轴位置传感器销售量很少，此外凸轮轴位置传感器的单价及市场需求量较水温传感器高，故公司的收入结构中凸轮轴位置传感器的占比逐年上升。

在公司确认收入方面，公司客户定期在供应商平台上传其确认使用的传感器结算单，以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以结算单上显示的客户使用时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以上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及相关会计准则。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412,997.94	4,463,834.53	776.79	509,113.71
主营业务成本	3,560,081.27	3,766,047.73	507.98	619,433.77
主营业务利润	852,916.67	697,786.80	732.51	-110,320.06
营业利润	-5,984,028.67	-10,677,948.18	-7.10	-9,970,203.14
利润总额	-5,452,597.64	-10,121,821.18	-2.20	-9,903,810.84
净利润	-5,452,597.64	-10,121,821.18	-2.20	-9,903,810.8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113.71 元、4,463,834.53 元和 4,412,997.94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3,954,720.82 元，增长率为 776.79%。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收入、毛利率水平呈上升态势，但由于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继续亏损，且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水温传感器	1,209,969.71	1,101,014.68	9.00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3,203,028.23	2,459,066.59	23.23
主营业务合计	4,412,997.94	3,560,081.27	19.33
2014 年度			
水温传感器	1,500,639.66	1,392,210.36	7.23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2,963,194.87	2,373,837.35	19.89
主营业务合计	4,463,834.53	3,766,047.73	15.63
2013 年度			

水温传感器	494,992.86	605,091.49	-22.24
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14,120.85	14,342.28	-1.57
主营业务合计	509,113.71	619,433.77	-21.6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步上升，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刚投入生产，产量太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且残次品较多，导致毛利为负。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产品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因为产量提升，规模效应开始体现，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代码“600081”)的毛利率(如下表)：

财务指标	沃得尔		东风科技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63%	-21.67%	20.64%	17.82%

通过对东风科技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得出：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在20%左右，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2014年较2013年亦有所上升；公司毛利率与对比企业差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成立不久，生产规模未能与设计产能相匹配，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故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78,794.55	710,247.68	376.87	148,940.14
管理费用	6,951,640.44	10,200,680.25	11.09	9,182,488.75
其中：研发费用	3,755,819.08	2,544,628.72	-16.49	3,046,933.32
财务费用	-683,901.16	247,792.26	-46.79	465,721.93
营业收入	4,412,997.94	4,463,834.53	776.79	509,113.7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12		15.91	29.2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7.53		228.52	1803.62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85.11		57.01	598.4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50		5.55	29.2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运费等。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48,940.14元、710,247.68元和578,794.55元，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销售人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人员工资、折旧费、研发费用、房租及办公费等，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9,182,488.75元、10,200,680.25元和6,951,640.44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持续增加，主要由于管理人员增加和研发费用持续投入所致。其中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162,197.35	221,496.90	308,523.69
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1,041,243.08	4,029,600.14	3,003,364.59
业务招待费	82,706.98	162,076.46	272,405.40
福利费	105,490.39	231,734.74	238,728.70
差旅费	86,059.10	288,573.98	279,048.80
修理费	405,562.00	21,189.29	854.70
折旧及摊销	861,200.08	2,231,728.05	1,601,878.19
研发费用	3,755,819.08	2,544,628.72	3,046,933.32
房租	108,473.94	306,553.56	160,256.90
税费	22,292.03	6,854.61	5,079.86
职工教育经费	9,145.00	800.00	5,416.00
其他	311,451.41	155,443.80	259,998.60
合计	6,951,640.44	10,200,680.25	9,182,488.75

其中研发费用中，研发的项目明细如下：

年份	研发项目	金额(元)
2013年	水温传感器(I型)项目	582,027.85
	凸轮轴相位传感器项目	1,512,710.48
	水温传感器(II型)项目	604,830.08
	曲轴位置传感器项目	347,364.91
2014年	B1型水温传感器项目	36,462.95
	B1型相位传感器项目	372,403.57
	D1型水温传感器项目	618,416.58
	B1型曲轴位置传感器项目	141,673.35
	点火线圈研发项目	911,523.13
	凸轮轴相位传感器(直头)项目	177,575.25
	凸轮轴相位传感器(弯头)项目	182,067.69
	水温传感器项目	90,650.23
	档位传感器相位项目	13,855.97
2015年	低能点火线圈项目	717,333.01
	高能点火线圈项目	543,096.96
	凸轮轴相位传感器(直头)项目	470,754.15
	凸轮轴相位传感器(弯头)项目	473,444.03
	档位传感器相位项目	240,721.82
	水温传感器项目	428,512.35
	P档位传感器项目	56,262.58

	离合器速度温度传感器项目	616,563.22
	凸轮轴相位传感器项目	108,151.43
	曲轴转速传感器项目	51,866.70
	360 变速器项目	25,620.97
	泛亚转速传感器项目	22,000.50
	电子节气门项目	1,491.3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65,721.93 元、247,792.26 元和-683,901.16 元。公司 2014 年新增长期借款 20,987,311.06 元，其中欧元借款 7,987,311.06 元，人民币借款 13,000,000.00 元；新增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2015 年 1-5 月，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11,877,137.58 元，其中欧元借款 6,077,137.58 元，人民币借款 5,80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费用不降反升的原因为欧元贬值，人民币升值，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政府补助	529,583.33	601,797.09	60,666.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47.70	-45,670.09	5,725.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31,431.03	556,127.00	66,392.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31,431.03	556,127.00	66,39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84,028.67	-10,677,948.18	-9,970,203.14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9.75	-5.49	-0.67
--------------------------	-------	-------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助性质
重点科技型企业建设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6,250.00	7,5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383,333.33	549,333.33	60,666.67	与资产相关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44,963.76		与收益相关
小计	529,583.33	601,797.09	60,666.67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2014年的相位传感器半成品报废46,375.92元。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7%、-5.49%和-9.75%，占比较少，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5月31日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00%	5, 113, 665. 68	99. 96	255, 683. 28	4, 857, 982. 40
1—2 年	20. 00%	2, 266. 30	0. 04	453. 26	1, 813. 04
2—3 年	50. 00%	—	—	—	—
3—4 年	80. 00%	—	—	—	—
4—5 年	90. 00%	—	—	—	—
5 年以上	100. 00%	—	—	—	—
合 计		5, 115, 931. 98	100. 00	256, 136. 54	4, 859, 795. 44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00%	4, 234, 009. 97	99. 61	211, 700. 50	4, 022, 309. 47
1—2 年	20. 00%	16, 521. 39	0. 39	3, 304. 28	13, 217. 11
2—3 年	50. 00%	—	—	—	—
3—4 年	80. 00%	—	—	—	—
4—5 年	90. 00%	—	—	—	—
5 年以上	100. 00%	—	—	—	—
合 计		4, 250, 531. 36	100. 00	212, 526. 57	4, 035, 526. 58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00%	475, 662. 99	100. 00	23, 783. 15	451, 879. 84
1—2 年	20. 00%	—	—	—	—
2—3 年	50. 00%	—	—	—	—
3—4 年	80. 00%	—	—	—	—
4—5 年	90. 00%	—	—	—	—
5 年以上	100. 00%	—	—	—	—
合 计		475, 662. 99	100. 00	23, 783. 15	451, 879. 8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4, 859, 795. 44	4, 035, 526. 58	451, 879. 84
营业收入	4, 412, 997. 94	4, 463, 834. 53	509, 113. 7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0. 12	90. 40	88. 76
总资产	75, 676, 306. 14	52, 666, 728. 70	31, 178, 875. 8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6. 42	7. 66	1. 45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1, 879. 84

元、4,035,526.58元和4,859,795.44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7.66%和6.42%，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88.76%、90.40%和110.12%。公司与客户结算基本上采用赊销的方式，销售合同或订单一般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后3个月内以票据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按照公司3个月的信用周期计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逐年增长。

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99.96%，1-2年约占0.04%，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49,279.68	1年以内	98.74
		2,266.30	1-2年	
台州吉利安通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64,386.00	1年以内	1.26
合计		5,115,931.9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34,009.97	1年以内	100.00
		16,521.39	1-2年	
合计		4,250,531.36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第三方	475,662.99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475,662.99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637.23	49.18	1,089,359.55	62.06	446,860.77	38.29
1-2年	222,215.46	23.93	393,077.10	22.39	720,167.87	61.71
2-3年	249,605.00	26.89	272,776.21	15.54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28,457.69	100.00	1,755,212.86	100.00	1,167,028.6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和模具款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 3 年以内。公司 2013 年 1-2 年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445,000.00 元，系设备未到，预付金蝶软件 223,750.00 元，系 ERP 软件尚未设计完成。2014 年和 2015 年的 2-3 年的预付款为预付金蝶软件的 223,750.00 元，由于 ERP 系统未达到公司的预期设计标准，故尚未结转。但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已完成对金蝶软件 ERP 系统的验收，并结转了费用。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第三方	223,750.00	24.10	2-3年	服务费
台州市中瑞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0,466.87	23.75	1年以内	采购款
无锡捷进精机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5,030.20	19.93	1年以内	采购款
台州市黄岩亿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第三方	95,260.00	10.26	1-2年	采购款
花雨伞服饰(台州)有限公司	第三方	72,333.33	7.7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796,840.40	85.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鲲鹏塑胶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1,418.17	26.29	1年以内	采购款
无锡模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478.17	14.42	1年以内	采购款
		131,600.00		1-2年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第三方	223,750.00	12.75	2-3年	服务费
无锡捷进精机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5,030.20	10.54	1年以内	采购款
台州市中瑞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0,537.74	9.72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293,814.28	73.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5,000.00	38.13	1-2 年	采购款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第三方	223,750.00	19.17	1-2 年	服务费
无锡模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1,600.00	11.2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台州市黄岩亿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第三方	95,260.00	8.16	1 年以内	采购款
台州市信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83,200.00	7.13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978,810.00	83.87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41,385.55	73.76	2,069.28	39,316.27
1—2 年	20.00%	14,126.37	25.18	2,825.27	11,301.10
2—3 年	50.00%				
3—4 年	80.00%	600.00	1.45	480.00	120.00
4—5 年	9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6,111.92	100.00	5,374.55	50,737.37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778,649.22	93.93	38,932.46	739,716.76
1—2 年	20.00%	10,020.00	1.21	2,004.00	8,016.00
2—3 年	50.00%	40,308.60	4.86	20,154.30	20,154.30
3—4 年	80.00%				
4—5 年	9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828,977.82	100.00	61,090.76	767,887.06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505,278.33	88.32	25,263.92	480,014.41
1—2 年	20.00%	66,826.60	11.68	13,365.32	53,461.28
2—3 年	50.00%				
3—4 年	80.00%				
4—5 年	9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72,104.93	100.00	38,629.24	533,475.69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737.37	767,887.06	533,475.69
总资产	75,676,306.14	52,666,728.70	31,178,875.87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0.07	1.46	1.71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33,475.69元、767,887.06元和50,737.37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1%、1.46%和0.0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押金等。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股东借款及员工的采购备用金。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分公司	第三方	20,000.00	43.00	1年以内	汽油费
		4,126.37		1-2年	
苟俊英	员工	11,385.55	20.29	1年以内	备用金
林海波	员工	10,000.00	17.82	1年以内	备用金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	17.82	1-2年	代垫款
台州燃气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0.00	1.07	3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56,111.9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赵榛	股东	500,000.00	60.32	1年以内	暂借款
秦玙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38,000.00	16.65	1年以内	备用金
崔雪娇	员工	60,000.00	7.24	1年以内	备用金
魏绍升	第三方	10,000.00	6.00	1-2年	保证金
		39,708.60		2-3年	
林海波	员工	30,900.00	3.73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778,608.60	93.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康元福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45,000.00	77.78	1年以内	暂借款
魏绍升	第三方	10,000.00	8.69	1年以内	保证金
		39,708.60		1-2年	
李连军	第三方	27,118.00	4.74	1-2年	保证金
林海波	员工	27,000.00	4.72	1年以内	备用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分公司	第三方	16,386.76	2.86	1年以内	汽油费
合计		565,213.36	98.8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存货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材料	1,182,754.05	59.86	894,514.11	59.34	379,148.38	75.16
在产品	11,821.17	0.60			12,947.25	2.57
库存商品	472,191.61	23.90	253,909.63	16.84	3,195.56	0.63
发出商品	172,205.03	8.72	302,111.72	20.04	92,886.15	18.41
低值易耗品	100,528.32	5.09	21,408.97	1.42	10,145.88	2.01
半成品	36,270.51	1.84	35,582.77	2.36	1,296.79	0.26
委托加工物资					4,844.83	0.96
合计	1,975,770.69	100.00	1,507,527.20	100.00	504,464.84	100.00

单位：元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逐年订单和产量增加，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备货数量增加，库存商品也随着订单的增加而增加。发出商品系公司按客户要求发货至客户处，但客户尚未验收领用部分，待客户验收并使用后，公司方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款	7,461,115.91	4,281,763.22	3,713,605.93
合计	7,461,115.91	4,281,763.22	3,713,605.93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713,605.93元、4,281,763.22元和7,461,115.91元。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均为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四)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机器设备	20,450,690.29	593,826.07		21,044,516.36
电子设备	1,066,111.20	79,739.49		1,145,850.69
办公用品	3,111,776.18	1,456,764.01		4,568,540.19
运输设备	586,387.29			586,387.29
合计	25,214,964.96	2,130,329.57		27,345,294.53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7,502,973.90	2,947,716.39		20,450,690.29
电子设备	707,153.18	358,958.02		1,066,111.20
办公用品	2,219,317.77	892,458.41		3,111,776.18
运输设备	440,755.13	145,632.16		586,387.29
合计	20,870,199.98	4,344,764.98		25,214,964.96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4,326,578.99	13,176,394.91		17,502,973.90
电子设备	579,865.48	127,287.70		707,153.18
办公用品	467,879.38	1,751,438.39		2,219,317.77
运输设备	440,755.13			440,755.13
合计	5,815,078.98	15,055,121.00		20,870,199.98

累计折旧: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机器设备	2, 610, 063. 93	814, 982. 73		3, 425, 046. 66
电子设备	528, 096. 39	131, 835. 12		659, 931. 51
办公用品	690, 449. 02	278, 787. 33		969, 236. 35
运输设备	325, 239. 93	58, 027. 91		383, 267. 84
合计	4, 153, 849. 27	1, 283, 633. 09		5, 437, 482. 36

续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909, 904. 30	1, 700, 159. 63		2, 610, 063. 93
电子设备	262, 269. 12	265, 827. 27		528, 096. 39
办公用品	234, 882. 16	455, 566. 86		690, 449. 02
运输设备	191, 737. 56	133, 502. 37		325, 239. 93
合计	1, 598, 793. 14	2, 555, 056. 13		4, 153, 849. 27

续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1, 048. 99	888, 855. 31		909, 904. 30
电子设备	59, 583. 56	202, 685. 56		262, 269. 12
办公用品	19, 351. 65	215, 530. 51		234, 882. 16
运输设备	86, 796. 40	104, 941. 16		191, 737. 56
合计	186, 780. 60	1, 412, 012. 54		1, 598, 793. 14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7, 619, 469. 70	17, 840, 626. 36	16, 593, 069. 60
电子设备	485, 919. 18	538, 014. 81	444, 884. 06
办公用品	3, 599, 303. 84	2, 421, 327. 16	1, 984, 435. 61
运输设备	203, 119. 45	261, 147. 36	249, 017. 57
合计	21, 907, 812. 17	21, 061, 115. 69	19, 271, 406. 8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21, 907, 812. 17 元, 占同期总资产的 28. 95%。其中机器设备占比较大, 达到 80. 43%。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有大幅度增长原因系公司购入投产需要的机器设备等, 主要增加的固定资产为凸轮轴传感器生产线 1 条、上下料工作站 2 套、X 光机 1 台和注塑机 2 台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有助于扩大产能, 增强生产的规模效应。

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5年5月31日
点火线圈生产线	11,681,576.74	4,211,856.36		15,893,433.10
点火线圈灌装设备		3,876,594.63		3,876,594.63
水温传感器生产线	1,719,900.00	72,376.14		1,792,276.14
海马相位传感器(弯头)项目-嵌入环模具	14,000.00	360,000.00		374,000.00
吉利水温生产线		206,085.90		206,085.90
银翔水温传感器项目-针脚模具	20,000.00	2,960.00		22,960.00
合计	13,435,476.74	8,729,873.03		22,165,349.7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4年12月31日
点火线圈生产线		11,681,576.74		11,681,576.74
水温传感器生产线		1,719,900.00		1,719,900.00
海马相位传感器(弯头)项目-嵌入环模具		14,000.00		14,000.00
银翔水温传感器项目-针脚模具		20,000.00		20,000.00
吉利水温生产线	464,000.00		464,000.00	
吉利相位生产线	454,000.00		454,000.00	
合计	918,000.00	13,435,476.74	918,000.00	13,435,476.7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吉利水温生产线		464,000.00		464,000.00
吉利相位生产线		454,000.00		454,000.00
合计		918,000.00		918,000.00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进度、预计总投资额、预计完工时间见下表：

项目	审定数	预计总投入	完工进度	完成时间	完工后产能情况
海马相位传感器（弯头）项目-嵌入环模具	374,000.00	374,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200 件/小时
银翔水温传感器项目-针脚模具	22,960.00	43,000.00	53.40%	2015 年 12 月	200 件/小时
点火线圈生产线	15,893,433.10	14,500,000.00	109.61%	2015 年 9 月	380 件/小时
点火线圈灌装设备	3,876,594.63	3,900,000.00	99.40%	2015 年 9 月	450 件/小时
水温传感器生产线（包括吉利水温生产线）	1,998,362.04	2,500,000.00	79.93%	2016 年 6 月	120 件/小时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点火线圈及水温传感器生产线，均为设备安装、工艺调试。由于公司的产品精密程度较高，此类设备大多为非标设计，故购置后需要安装和不断调试。

(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5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807,074.89	1,009,827.81	299,503.86	2,517,398.84
合计	1,807,074.89	1,009,827.81	299,503.86	2,517,398.8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505,217.42	105,627.88	803,770.41	1,807,074.89
合计	2,505,217.42	105,627.88	803,770.41	1,807,074.89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605,007.00	1,181,344.32	281,133.90	2,505,217.42
合计	1,605,007.00	1,181,344.32	281,133.90	2,505,217.42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505,217.42 元、1,807,074.89 元和 2,517,398.84 元，主要为长期待摊性质的装修费，按照装修类型不同 3-6 年进行摊销。

(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7、应收款项”。

(2) 存货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8、存货”。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61,511.11	276,095.54	62,412.39
合计	261,511.11	276,095.54	62,412.39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5,000,000.00 元，主要以股东及关联方作为担保。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保证人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1.6–2014.3.6	月利率6.84%	最高额保证	赵榛、黄留肖、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赵文贤、应万才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9.9–2015.3.8	月利率6.84%	最高额保证	赵榛、黄留肖、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赵文贤、应万才、杨丹
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9–2016.3.9	月利率6.84%	最高额保证	赵榛、黄留肖、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赵文贤、应万才、杨丹

(二) 应付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5,063.58	92.18	2,337,483.35	97.51	1,605,274.73	85.66
1-2年	98,230.00	7.77	59,600.00	2.49	268,783.20	14.34
2-3年	650.00	0.05				
3以上						
合计	1,263,943.58	100.00	2,397,083.35	100.00	1,874,057.9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1,564.18	23.07	1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博奕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469.76	13.41	1年以内	采购款
宁波德康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98,000.00	7.75	1年以内	采购款
日侨电子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92,087.79	7.29	1年以内	采购款
常州铃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82,499.14	6.53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733,620.87	58.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828,784.20	34.57	1年以内	采购款

常州羚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5,765.90	17.76	1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3,300.00	12.65	1年以内	采购款
日侨电子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9,894.31	7.09	1年以内	采购款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8,213.95	5.77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865,958.36	77.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卓越(苏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6,400.00	64.91	1年以内	采购款
艾普特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7,883.20	14.29	1-2 年	采购款
日侨电子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181.20	4.87	1年以内	采购款
黄岩精惠普模塑厂	第三方	56,200.00	3.00	1年以内	采购款
昆山华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617.39	2.38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676,281.79	89.4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0.00	100.00	9,830,634.51	47.19	18,909,660.00	100.00
1-2 年			11,000,000.00	52.8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100.00	100.00	20,830,634.51	100.00	18,909,660.0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909,660.00 元、20,830,634.51 元和 2,100.00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5%、39.55% 和 0.0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到关联方及股东的暂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资金需求量大，其中关联方借款解决了公司的部分资金需求。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 5 月份增资了 4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3100 万元），并归还了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椒江区财政局	第三方	2,100.00	100.00	1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合计		2,1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应普仙	关联方	11,000,000.00	52.81	1-2 年	借款
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4,000,000.00	19.20	1 年以内	借款
谢仙军	关联方	3,830,634.51	18.39	1 年以内	借款
赵文贤	关联方	2,000,000.00	9.6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20,830,634.5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应普仙	关联方	11,000,000.00	58.17	1 年以内	借款
谢仙军	关联方	7,600,000.00	40.19	1 年以内	借款
应毅	股东	295,000.00	1.56	1 年以内	借款
上海戴维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7,420.00	0.0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	0.03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8,907,420.00	99.99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21,384.73	218.80	27.82
水利建设基金	3,702.61	911.65	115.91
残疾人保障金	972.00	972.00	972.00
个人所得税	26,013.62	11,185.44	7,055.65
合计	52,072.96	13,287.89	8,171.38

(五)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9,540.00	69,540.00	

(六)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利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人民币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三至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	
	人民币		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5,800,000.00		
	欧元		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北京时间)9:00 前从路透社获取的最新 3 个工作日的 LIBOR 加 420 个基点	11,930,078.84	7,020,938.52	
合计				29,730,078.84	19,020,938.5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号	长期借款余额	期限	保证/抵押担保
1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台(借)人字 005 号	1,200.00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 42 个月	台州奔特电机有限公司以位于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4590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482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黄留肖、赵榛、杨丹提供保证担保。
2		2015 年台(借)人字 007 号	580.00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台州奔特电机有限公司以位于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4590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4820 万元的抵押担保; 黄留肖、赵榛、杨丹提供保证担保。
3		2014 年台(借)	1,193.01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台州奔特电机有限公司以位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号	长期借款 余额	期限	保证/抵押担保
		外字 015 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于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4590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 4820 万元的抵押担保；黄留肖、赵榛、杨丹提供保证担保。
	小 计		2,973.01		

(七) 递延收益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732,500.00		389,583.33	8,342,916.67
合 计	8,732,500.00		389,583.33	8,342,916.67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579,333.33	5,710,000.00	556,833.33	8,732,500.00
合 计	3,579,333.33	5,710,000.00	556,833.33	8,732,500.00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640,000.00	60,666.67	3,579,333.33
合 计		3,640,000.00	60,666.67	3,579,333.33

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各期递延收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补助性质
国家对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改造的投资	8,590,000.00		383,333.33	8,206,666.67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补助	142,500.00		6,250.00	136,25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732,500.00		389,583.33	8,342,916.67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补助性质
国家对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改造的投资	3,579,333.33	5,560,000.00	549,333.33	8,5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补助		150,000.00	7,500.00	142,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579,333.33	5,710,000.00	556,833.33	8,732,500.00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补助性质
国家对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改造的投资		3,640,000.00	60,666.67	3,579,333.3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640,000.00	60,666.67	3,579,333.33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9,920,214.71	-24,467,617.07	-14,345,795.89
股东权益合计	31,079,785.29	-4,467,617.07	5,654,204.11

201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079,785.29元按照1.03599: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剩余部分1,079,785.29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黄留肖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7.5%股份,间接持有26.78%的股份
台州博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51.50%股份

黄留肖、台州博奕投资有限公司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康元福	持有公司2%的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秦均	持有公司2%的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赵榛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7.5%的股份,通过博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03%的股份
罗金娟	董事
应毅	持有公司7.5%的股份
徐宁	监事会主席,通过博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8.03%的股份
张晓霜	监事
姚雪照	监事
王可标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陈素华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杨丹	实际控制人黄留肖配偶,通过博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15%的股份
谢仙军	赵榛之近亲属
赵文贤	赵榛之父亲,南京控特实际控制人
应普仙	应毅之近亲属

谢仙军、赵文贤、应普仙和杨丹仅为在报告期内曾借给公司资金或提供担保,除以上四人外,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星浙加投资	持有公司22%的股份
奔特电机	公司董事赵榛投资并任执行董事
智慧电装	控股股东博奕投资控制的公司
博奕科技	实际控制人黄留肖参股12.48%、监事徐宁参股18.58%、股东赵榛参股2.4%,报告期内曾被控股股东控制,实际控制人黄留肖曾任总经理
利辰物资	监事徐宁控制的公司

南京控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
卓全科技	公司股东星浙加投资（出资占比34%）、黄留肖（出资占比8%）、监事徐宁（出资占比30%）参与投资的公司，公司监事徐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吉铭实业	公司董事罗金娟任财务总监
台州豪情	公司董事罗金娟任财务总监
永安节能	公司监事姚雪照持股30%并任监事
宏鼎汽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黄道敏控制的公司
大行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04000131497	名称	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金恩益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新迎宾大道。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2) 台州市奔特电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4000003762	名称	台州市奔特电机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赵棟	注册资本	51.8万元人民币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17号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动机、水泵、变压器、机床制造、销售		

3) 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4000026166	名称	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黄留肖	注册资本	3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灵山西街5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机配件、车辆专用照明机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其他未列明的电气机械、电子元件机组件、家用音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试验机、汽车及其他用技术仪表制造。
------	--

4) 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2000033193	名称	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钟建斌	注册资本	518万元人民币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枫南东路1469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起重设备、电器产品制造、安装。		

5) 台州市利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0000022969	名称	台州市利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徐宁	注册资本	208万元人民币
住所	台州市方远大厦商务楼21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服装、纺织品、日用品销售。		

6) 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24000008965	名称	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赵文贤	注册资本	588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18号		
经营范围	电机、水泵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7) 杭州卓全科技有限公司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30181000410593	名称	杭州卓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徐宁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萧山区新街镇双圩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 销售;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信器材、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汽摩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轴承、电线电缆、木材;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室内装修; 企业营销策划。		

8) 浙江吉铭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04000001363	名称	浙江吉铭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梁维斌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灵山西街5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制造(凭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制造; 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台州豪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04000008009	名称	台州豪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星星	注册资本	868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新迎宾大道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帝豪品牌汽车、英伦品牌汽车、全球鹰品牌汽车、汽车(不含九		

	座以下乘用车)、发动机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贸易咨询服务。
--	--

10) 台州永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82000059419	名称	台州永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毛志敏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台州市君悦大厦B幢536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能源节能项目检测、评估、审计相关业务的咨询		

11)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02000043095	名称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黄道敏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青龙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摩托车配件、机电配件、五金配件、喷雾器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进出口业务。		

12)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02000043521	名称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起重设备、机电设备、电器产品(以上产品不含汽车电机及定转子)研发、制造、安装、销售。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入款项

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且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特别是设备投入、研发费用和人员成本，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向公司出借了大量资金，出借的款项除谢仙军及应普仙部分借款支付了利息外，其他借款均未约定利息费用。

资金需求较大时，由公司管理层决定是否需要借款，并与关联方沟通，由财务总监写借款申请，总经理签字批准，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公司向谢先军、应普仙借款在合同中约定年利率均为 2.60%；向其他关联方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协议中约定了偿还期限，双方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公司财务按月计提关联方借款利息，实际支付时，需填写付款申请，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签字批准。此外，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明细见下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		期末数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谢仙军	10,000,000.00		14,000,000.00	16,400,000.00	7,600,000.00	
应普仙			11,000,000.00		11,000,000.00	
应毅		5,000.00	300,000.00		295,000.00	
杨丹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		期末数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谢仙军	7,600,000.00		16,000,000.00	19,850,207.00	3,749,793.00	
赵文贤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普仙	11,000,000.00				11,000,000.00	
应毅	295,000.00		5,000.00	300,000.00		
星浙加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		期末数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谢仙军	3,749,793.00		1,426,457.98	5,176,250.98		
赵文贤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普仙	11,000,000.00			11,000,000.00		
星浙加投资	4,000,000.00		12,800,000.00	16,8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研发支出和人员工资较高，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故在2013年度及2014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以上资金拆借除向谢仙军及应普仙部分借款支付了利息外，其他借款均未约定利息费用。其中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向谢仙军及应普仙部分借款支付的利息分别为：409,200.00元、136,490.00元和136,490.00元，除去以上已支付利息部分，按照同期银行1年期短期借款利息对未支付利息的其余借款进行利息测算，2013年利息为737,133.33元，2014年利息为858,583.33元，2015年1-5月利息为430,312.78元，而本公司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9,903,810.84元、-10,121,821.18元和-5,452,597.64元，借款利息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4%、1.35%和7.89%，对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已在2015年5月全部归还关联方借款。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博弈科技采购注塑材料等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	3,104.00		
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662.55	152,595.09	35,942.06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基本公允。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22%、1.82%和1.36%，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关联交易并非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必须发生的，公司日后将不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3）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 (元)	到期日	合同号	保证/抵押担保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3.6	330105140106浙泰银行(流动)字第0018730021号	赵榛、黄留肖、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赵文贤、应万才
2		5,000,000.00	2015.3.8	330105140909浙泰银行(流动)字第	赵榛、黄留肖、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赵文贤、应万才、杨丹

				01071900 21号	
3		5,000,000.00	2016.3.9	33010515 0109浙泰 银行(流 借)字第 01071900 11号	赵榛、黄留肖、南京控特电 机有限公司、赵文贤、应万 才、杨丹
4		12,800,000.00	2014年1 月10日起 42个月	2014年台 (借)人字 005号	台州奔特电机有限公司以位 于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45905.00平方米的土地使 用权提供最高额4820万元 的抵押担保；南京控特电 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 保；黄留肖、赵榛、杨丹提 供保证担保。
5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分行	5,800,000.00	2017.6.30	2015年台 (借)人字 007号	台州奔特电机有限公司以位 于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45905.00平方米的土地使 用权提供最高额4820万元 的抵押担保；黄留肖、 赵榛、杨丹提供保证担 保。
6		11,930,078.84	2016.12.31	2014年台 (借)外字 015号	台州奔特电机有限公司以位 于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45905.00平方米的土地使 用权提供最高额4820万元 的抵押担保；黄留肖、 赵榛、杨丹提供保证担 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股东借出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股东拆出资金或领用备用金的情况。公司与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详情如下：

1) 2015年1-5月

单位：元

拆入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年5月31日
秦珂	138,000.00	134,500.00	272,500.00	-
赵榛	500,000.00	-	500,000.00	-
徐宁	-	1,015,000.00	1,015,000.00	-
小计	638,000.00	1,149,500.00	1,787,500.00	-

2) 2014 年度

单位: 元

拆入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秦玙	-	178,000.00	40,000.00	138,000.00
赵榛	-	500,000.00	-	500,000.00
康元福	445,000.00	-	445,000.00	-
小 计	445,000.00	678,000.00	485,000.00	638,000.00

3) 2013 年度

单位: 元

拆入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康元福	-	500,000.00	55,000.00	445,000.00
小 计	-	500,000.00	55,000.00	445,000.00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但以上款项均在 2015 年 5 月份全部归还。且股份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关联。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榛			500,000.00	25,000.00		
	秦玙			138,000.00	6,900.00		
	康元福					445,000.00	22,250.00
小 计				638,000.00	31,900.00	445,000.00	22,2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	169,469.76		23,496.50
其他应付款	谢仙军		3,749,793.00	7,600,000.00
	应普仙		11,000,000.00	11,000,000.00
	应毅			295,000.00
	赵文贤		2,000,000.00	
小 计		169,469.76	16,749,793.00	18,918,496.50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5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96号）。

在该次资产评估过程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78,062,448.97元，负债为36,253,604.18元，净资产为41,808,844.79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1,079,785.29元，评估增值10,729,059.50元，增值率为34.52%。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1 万元、446.38 万元和 441.3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主要汽车零部件为汽车传感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90.38 万元、-1,012.18 万元和-545.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为负，主要由于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销售渠道逐步开拓、研发费用较大。此外，由于汽车行业中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签订项目协议后经过长时间的开发及实验并通过小批样品试装，然后再开始量产，整体过程需要 2-3 年时间。

公司目前已经与多家整车生产厂商签订了供货协议，包括吉利汽车、上海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神龙汽车、广汽、北汽银翔、一汽海马、东风小康、上汽变速厂、郑州海马等。故公司在未来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量产后的将会有大规模的业绩提升。公司积极控制成本和费用，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增加收入来源并提高盈利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小批量测试中出现故障或者问题，将导致公司产品量产时间的推移，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7.37 万元、-851.67 万元和-1,361.3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87%、108.48% 和 58.93%。报告期内股东持续性投入以支持公司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各项经营状况良好，并未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

流出，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但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和人员成本较大，在销量没达到预期的情况下，公司仍可能出现资金紧缺的情况，如不能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出现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累积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2,992.02 万元，公司累积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公司在弥补完成以前年度累积亏损后，方可向股东进行分红。由于公司历史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预计在短期内，公司仍然不具备分红的条件。

（四）客户较为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销售基本为前五大客户，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都为 100%，2015 年 1-5 月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虽有下降，但依然占到 97.05%。公司报告期内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销售具有重大的依赖性。这与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有着密切的关系。

虽然公司已经与多家整车制造商签订供货协议，但是签订协议后到量产需要一段时间，所以短期内公司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1,879.84 元、4,035,526.58 元和 4,859,795.44 元，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88.76%、90.40% 和 110.12%。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基本收回 2015 年 5 月底存在的应收账款。

（六）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或是发动机制造商提供电子传感器及配套的相关产品。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下行，国民消费能力下降将影响我国的汽车产量，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留肖以直接持股、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 59% 的股权。且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黄留肖先后担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股份公司成立后，黄留肖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实施重大影响。若黄留肖利用其对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留肖（签署）：

罗金娟（签署）：

赵 榉（签署）：

康元福（签署）：

秦 玥（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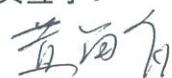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徐 宁（签署）：

张晓霜（签署）：

姚雪照（签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留肖（签署）：

康元福（签署）：

秦 玥（签署）：

王可标（签署）：

陈素华（签署）：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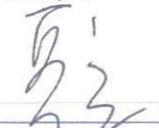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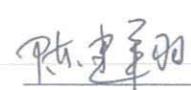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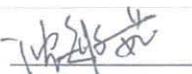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沈敏茹  陈建翔 
沈敏茹 严立 陈建翔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敏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 11月 9日



兹授权 赵玉华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 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王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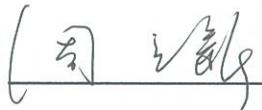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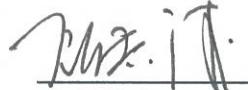
4、签署日期

2015年11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洪涛



周立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9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闵诗阳
闵诗阳

林蕾
林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俞华开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